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行业亦发展较快。2017年、2018年、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收入金额分别为20,685.23万元、49,320.33万元、62,556.98万元和35,269.5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3%、62.36%、70.68%和73.36%,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税收、交通、保险、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趋于多样化和全面化,2017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20年4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退坡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产生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可能会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并且减少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的开发,从而对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盈利下滑风险

受新冠疫情及国内汽车行业低迷的影响,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94.71万元,同比下降28.89%;营业利润7,440.74万元,同比下降3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778.97万元,同比下降24.90%。未来公司持续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盈利持续下滑的风险:

1、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和行业政策的变化。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连续下滑,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逐步退坡。行业景气度和政策的波

动变化可能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计划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订单及收入;

2、本次募投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计划未来几年在模块化平台、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电子电器架构等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研发投入,较高的研发投入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直接不利影响。同时,相关研发成果能否按计划实现,以及相关技术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形成相应订单及收入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且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建成至实现收入存在一定周期,如未来新增产能未能完全消化,或产品收益不及预期,相关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部分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为租赁房屋,可能因无法达成租赁续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次研发项目包括模块化平台研发等三大领域,项目技术要求高,难度大,可能出现由于技术攻关时间超出预期,导致研发结果和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较多新部件的小批量试制和试验,如相关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工艺无法满足设计需求或拒绝为公司提供小批量试制服务,或者相关试验服务供应商现有资源无法满足试验需求,则可能对研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和柳州菱特发动机技改项目,项目涉及工厂的建设和改造升级,需要获得包括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和验收,若相关审批验收取得时间超出预期,则将延缓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生产线建设和改造涉及大量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等程序,需要新增项目管理及生产相关人才,项目投产后亦需要增加较多的一线生产工人,如公司未能及时招聘相应技术人员,尤其是足够的一线生产工人,则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导致项目出现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智能化、模块化等领域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业绩奠定基础，但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与未来汽车产业发展不相符，研发的技术含量达不到市场要求，或者新政策法规的不利影响，则项目预期成果可能无法实现，亦将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的提升。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有部分在手订单，但受行业竞争和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量产出货后可能出现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或售价低于预期的情况，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和客户数量增加，公司供应链的管理复杂度迅速提升，如公司不能保证供应链管理的效率，可能造成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或生产效率下降，导致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产能提升和人员规模的扩大给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造成挑战，如公司不能保障产品质量，甚至因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出现责任事故，则不但无法实现预期销售，且可能面临产品责任赔偿，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拟对原有发动机工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可能对现有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影响；改造完成并实现量产后，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成本等是否符合预期并切合市场需求亦有不不确定性，存在销售和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以及自身战略目标、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做出的计划。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包括BEV/REEV动力总成10万台减速器、5万台增程器、6万台集成式电驱动和PHEV动力总成9万台耦合器。针对上述产能消化，公司已与本田、宝能、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签订了相关订单，其中宝能预计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周期采购总量为20万-30万台，上汽通用五菱DHT变速箱总成意向采购金额预计约为5-6亿人民币。

虽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明确，但相关客户的实际采购量仍取决于其最终产

品的销售情况，如未来客户相关产品未能实现预期销售量，则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也将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不排除在此期间行业其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加剧竞争，造成公司客户开发难度增加或现有客户对公司采购的减少。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导致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未新增产品产能，但受汽车排放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以及主要客户终端车型市场销售等情况的影响，未来V6发动机产品销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有不确定性，亦存在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六、研发投入资本化风险

2020年1-9月，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增加金额为2,620.4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为33.69%，主要系“基于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与智能交互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等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开发支出。公司募投项目中，“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涉及研发投入，建设期内预计合计形成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53,259.5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及报告期后预计形成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金额较高，尽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将开发阶段可直接归属于无形资产的必要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但若未来研发投入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若相关研发项目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则公司将对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2%、56.17%和73.5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305,658,743股,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阿尔特2,179,000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26,006,232股股份,通过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阿尔特1,186,101股股份;刘剑女士直接持有阿尔特1,400,000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8,974,398股股份。宣奇武先生直接控制阿尔特0.71%股权,刘剑女士直接控制阿尔特0.46%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控制阿尔特14.74%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阿尔特共计15.91%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如果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继续下降,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与注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公司声明.....	7
目 录.....	8
释 义.....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二) 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1
(三) 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四)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4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46
二、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1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1
(二) 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4
(三) 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5
(四) 募集资金投向.....	67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 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7
(七)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1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73
(一) 宣奇武基本情况.....	73
(二) 与宣奇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7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0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80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92
(三)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93
(四)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96
(五)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99
(六)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涉及增资和评估主要情况.....	10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3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3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3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3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4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5
(一)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5
(二) 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20
(三)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1
(四) 股价波动风险.....	123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4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5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26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27
(四) 保荐人声明.....	128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131
(六)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七)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3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91,697,622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
珺文银宝	指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指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丰兴业	指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联新锐	指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FORD	指	E-Ford Limited
基锐科创	指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阿尔特成都	指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指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阿尔特	指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阿尔特投资	指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威固阿尔特	指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北方凯达	指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阿尔特开曼	指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秉望	指	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希艾益	指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伊诺威	指	宁波伊诺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特宜兴	指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西阿尔特	指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新能源	指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阿尔特	指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泰普	指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卡耐	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路驰	指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阿尔特	指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阿尔特科技	指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昂	指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帕疆	指	上海帕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凯达	指	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智暄	指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EV	指	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是指只依靠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来给车辆提供动力以供行驶
REEV	指	增程式电动汽车（Range Extend Electric Vehicle），是指在纯电动汽车基础上，装备一个小型的辅助发电机组以备电池电量不足时为电池充电
MPV	指	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的多用途汽车车型。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产品质量的一项综合型指标，三项指标涵盖的问题都是用户在汽车使用过程中感受最直接和最表面的问题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PHEV），可以外部充电，可以用纯电模式行驶，电池电量耗尽后再以混合动力模式（以内燃机为主）行驶，并适时向电池充电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汽车（Sports Utility Vehicles）。
A级车、B级车、C级车、D级及以上	指	德国根据汽车轴距、发动机排量等对汽车进行分类的一种标准。例如：A00级轿车称为微型轿车，轴距在2米到2.2米之间，发动机排量小于1升；A0级车称为小型车，轴距2.2米至2.3米，排量为1升至1.3升；A级车称为紧凑型轿车，其轴距范围约为2.3米至2.45米之间，排量约在1.3升至1.6升；B级车称为中型轿车，轴距约在2.45至2.6米之间，排量从1.6升到2.4升；C级轿车又称为中大型车（或行政级轿车），轴距约在2.6米至2.8米之间，发动机排量在2.3升至3.0升；D级轿车称为豪华车，其轴距一般大于2.8米，排量基本都在3.0升以上
第四阶段油耗法规、第四阶段燃料消耗法规	指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2014）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4）相关规定
第五阶段油耗法规、第五阶段燃料消耗法规	指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2019）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9）相关规定
国六排放标准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相关排放标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4.7396%	24,784,895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7.2565%	-
3	悦达投资(“CS”)	12,345,679	4.0390%	-
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10,680,909	3.4944%	-
5	普丰兴业	9,756,000	3.1918%	-
6	林玲	9,021,000	2.9513%	-
7	凯联新锐	8,000,000	2.6173%	-
8	E-FORD	7,720,520	2.5259%	-
9	张立强	7,480,000	2.4472%	-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0781%	-

2、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是阿尔特投资，持有公司 45,053,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396%。阿尔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8 层 D 座 08B-17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560363600A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
2	刘剑	19.919637	19.92%
3	王跃建	6.035371	6.04%
4	曾朝晖	5.316598	5.32%
5	胡靖	3.329415	3.33%
6	吴红继	3.157495	3.16%
7	翟晓舟	2.078888	2.08%
8	吴兰	1.329174	1.33%
9	龙迪	1.109806	1.11%
	合计	100.0000	100.00%

阿尔特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38,417.56	74,657,742.40
净资产	-1,958,878.56	-1,891,053.72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824.84	-1,631,327.27

注: 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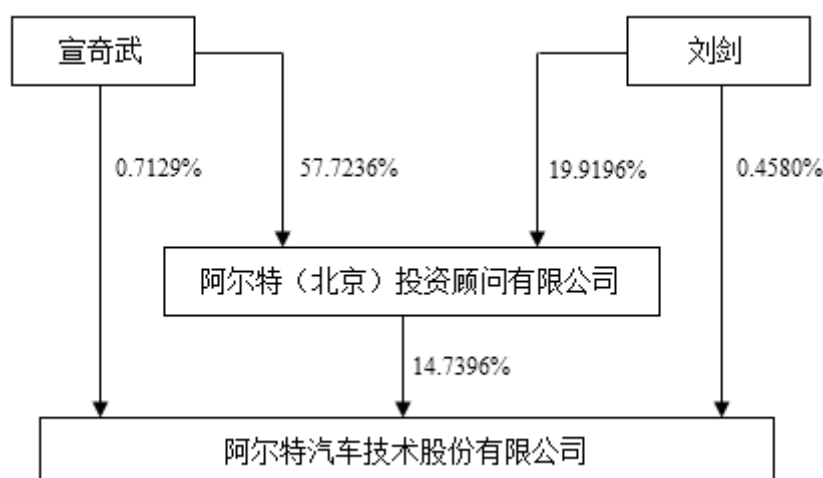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

4、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为: 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179,000 股股份, 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6,006,232 股股份, 通过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1,186,101 股股份; 刘剑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0,000 股股份, 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8,974,398 股股份。宣奇武先生直接控制本公司 0.7129%股权, 刘剑女士直接控制本公司 0.4580%股权,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4.7396%股权,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本

公司共计 15.9105%股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 (除发行人以外)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阿尔特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持股 79.90%	无	无
阿尔特开曼	对外投资（实际未开展主营业务，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	9,700,000 股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持股 48.00%，刘剑持股 19.31%，宣奇武任董事	无	无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00.00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持股 7.00%	无	无
珺文银宝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8,700.00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持合伙份额 5.35%	无	无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

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及其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第一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符合,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符合,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该等承诺事项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
第四条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不适用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不适用
第六条、第七条	违反承诺的监管处理	不适用
第八条	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符合,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881.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发行人	79,281.52	79,281.52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 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阿尔特成都	21,855.28	10,000.00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 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柳州菱特	10,921.00	9,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112,057.80	98,881.52

(2) 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或原材料的情形，未来客户以整车企业为主。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既非整车企业，经营范围也未涉及提供汽车技术服务或汽车原材料、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服务于汽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整车设计开发方案，是目前国内技术领先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公司产品除整车设计服务外，还包括汽车定制改装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1、行业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

(1) 汽车设计行业概述

汽车设计是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综合考虑汽车所在区域的文化、环境、法律法规、成本、制造、物流运输等因素,运用多种理论和技术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定义、构造、分析、验证,直至保证汽车产品可进行批量化生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汽车设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专业化程度高、涵盖学科范围广等特点,是一个兼具艺术和技术的行业,从业公司需具备从概念草图到实物产品整个过程完整的开发能力。汽车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商品企划、造型创意、工程可行性分析、结构设计、性能开发、SE 同步工程、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验及管理。

汽车设计服务行业是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下游汽车工业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决定了上游汽车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

(2) 汽车工业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工业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70 万辆和 9,506 万辆,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8.7 万辆和 9,129.67 万辆,相较于 2018 年略有下降。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逐渐发生变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工业产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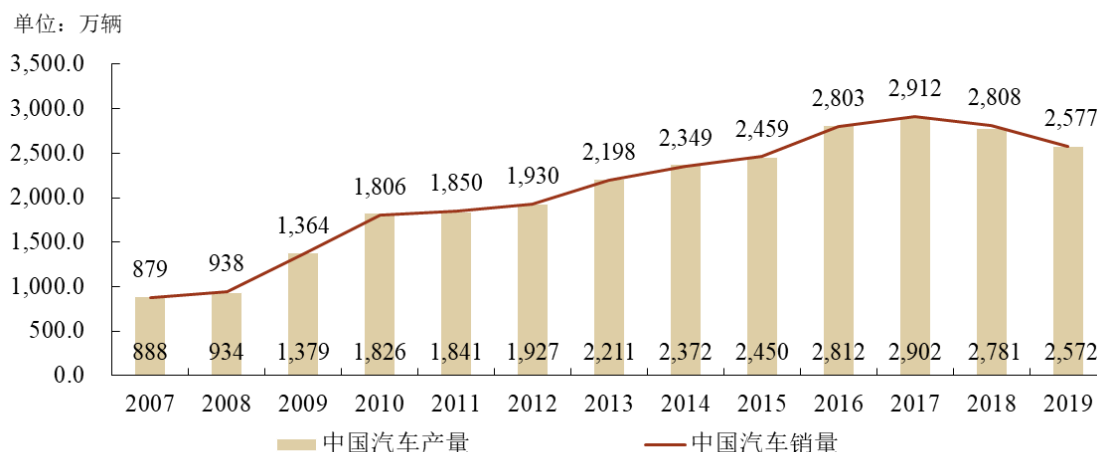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工业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汽车工业市场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长 2,014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2.57%,汽车销量增长 2,033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2.73%。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相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3.6%。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但 2018-2019 年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2007年至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尽管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几年一直处于全球第一的位置，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发达国家尚有差距。根据世界银行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美国千人保有量达 837 辆，日本达 591 辆，德国达 589 辆，英国达 579 辆，而中国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转型和高质量增长，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中央和各地方优惠政策的推出和刺激，将拉动汽车行业的需求企稳增长。

②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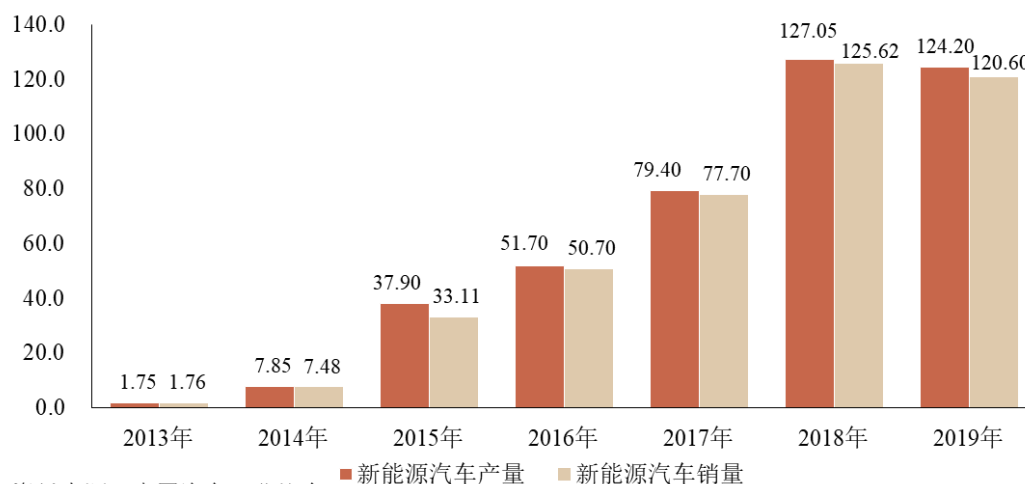
在能源与环境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应对节能减排的需要，我国于本世纪初开始加大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为指导新能源汽车健康、快速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仅为 1.75 万辆，销量为 1.76 万辆；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7.05 万辆和 125.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0.01%和 61.67%；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虽较上一年度略有下滑，仍分别达到 124.20 万辆和 120.60 万辆。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03.48%和 102.29%。

2013-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在汽车产业格局面临重大变革时，新兴汽车生产企业首先抓住了这一重要机遇。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产品、汽车销售模式有独特的思考，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快速成长，2015~2017 年期间，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格局中出现了数十家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并在短时间内申报了众多新能源车型。2017 年 1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产品（第 302 批）显示，此次申报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共有 87 户企业的 209 个型号，其中纯电动产品共 83 户企业 190 个型号、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共 7 户企业 11 个型号、燃料电池产品共 4 户企业 8 个型号。

传统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因“双积分”政策影响以及新兴汽车生产企业的竞争压力，也迅速加大了在新能源核心技术、智能化方向的研发投入，并依靠其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成熟的制造能力、强大的供应商体系，迅速抢占了主流新能源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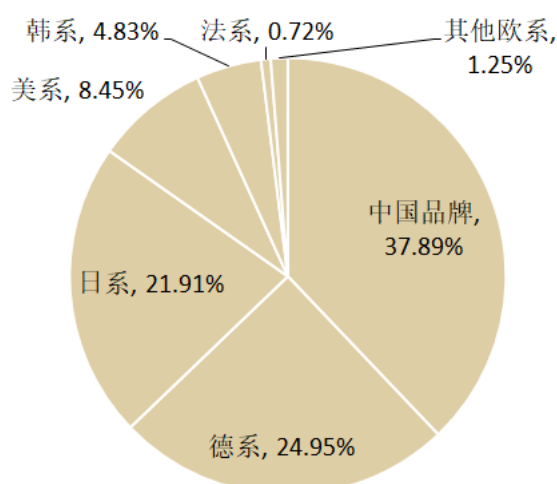
综上，基于当前的政策要求和市场格局，各类汽车生产企业必将持续推出多款新能源车型产品，从而为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自主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在这些企业的努力下,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竞争力逐渐提升,市场份额也逐年提高。

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84.32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7.89%。德系、日系、美系、韩系、法系和其他欧系乘用车分别销售516.55万辆、453.58万辆、174.87万辆、100.02万辆、14.98万辆和25.93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24.95%、21.91%、8.45%、4.83%、0.72%和1.25%。

2019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各国品牌乘用车销售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乘联会

作为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最主要的客户,自主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为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提升了设计质量,简化了设计流程,加快了设计速度,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的技术能力有了全面提升,得到了自主品牌企业的认可。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新车型的开发需求加大,合作业务会持续增加,国内独立汽车设计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3) 汽车设计行业发展前景

1) 汽车行业发展多元化,促进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紧跟汽车工业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以上对汽车工业行业的分析,未来国内汽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需求水平,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仍旧会采用快速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的方式作为争取客户的主要措施,并且由于新型消费群体的产品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以及新兴汽车生产企业的进入,相对于燃油汽车,整车设计中的新型技术应用更加多元化,如 PHEV 技术、燃料电池技术、纯电动车开发技术、智能网联技术以及尚处于研究阶段的太阳能电动汽车技术等,各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掌握在未来汽车市场上的技术主动权,也都在积极布局、研究新型技术,技术发展多元化客观上扩大了整车设计的业务范围。未来几年,国内自主品牌会更加强势地和合资品牌争夺市场,也需要推出性价比更高、更丰富的产品。作为自主品牌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在未来几年预计将会有更多的业务订单,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2) 汽车设计将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

近年来,能源和环境正在成为影响世界汽车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尤其国内雾霾频发,严重影响国民的生活质量和国家形象。燃油汽车作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已经不符合当前全球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新能源、小排量的环保型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采用更高效、更可靠、更智能的制造方式成为可能,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也是未来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因素,因此,各国纷纷制定了新的工业发展战略,以期在未来全球竞争中把握主动。

在此大环境下,我国把智能制造作为制造强国战略中重点发展领域,而智能汽车作为这一领域最重要的终端产品,是智能制造的重点发展行业。基于以上趋势,我国从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规范、鼓励汽车产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20 年 2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

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0%。

根据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导向,汽车整车设计发展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第一、低能耗趋势。对轻量化材料和工艺进行研究并推广应用,研究新型的结构方式以满足轻量化和整车性能的平衡;从外观设计上更加强调低风阻性能,整体采用流线型设计,从功能结构上优化空气动力学性能;

第二、电动化趋势。外观造型适应电动化要求进行创新,技术上优化动力系统和电源系统的集成匹配,提高整车电动化性能;

第三、智能化趋势。加强智能化硬件和外观造型的匹配研究,开发基于智能化体验的功能和性能;研究实现智能化驾驶的控制策略和网络架构。

3) 汽车设计行业将趋于规模化

相比于汽车设计业发达国家,我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年限较短,且整体技术能力尚有较大差距。多数公司业务集中在整车设计的某一环节,如创意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等,只有为数不多的公司具备全流程的整车设计能力,在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市场竞争地位的设计公司。未来,随着汽车设计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完善,流程完整、业务齐全、技术能力突出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将逐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并占据市场的领导地位,将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真正做到规模化,使整体行业产生规模效应,形成良性循环。

4) 汽车设计风格将逐步成熟

汽车设计发达的国家已经形成了非常成熟的设计风格,融合了本土消费者和设计师对汽车文化的理解,汽车已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而是被人们赋予更多的情感因素,用于表达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美国汽车强调宽敞舒适、豪华气派,车身线条粗犷,强劲有力;德国汽车则体现出精细严谨的造车理念,强调汽车的机械性能和坚固耐用;北欧国家的汽车体现出简约自然的风格;英国汽车

体现出独特的英伦古典及贵族气质；法国汽车个性鲜明，不入俗流，浪漫主义色彩浓厚；意大利汽车则体现出意大利人对于美学的独到见解，设计师对于车身比例及直线与曲线的运用恰到好处，热烈奔放，充满艺术气息；日本、韩国的汽车则更强调汽车的科技感和实用性，通过改善燃油经济性和增加舒适性配置来提高整车的性价比。汽车生产企业在满足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等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汽车文化内涵和品牌精神的表达和传承，同一品牌的汽车在外观设计上保持高度一致的家族特点和基因属性。

在国内，尽管汽车设计起步较晚，但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以及大量优秀的中国本土设计师的探索，中国汽车设计业近 20 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自主设计能力正在逐步成长发展，诸多优秀的原创汽车设计产品赢得了中国消费者的认可。汽车设计形成本土化风格，是汽车设计成熟的一个标志，将成为中国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

5) 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在经历了长期的高速增长后，中国汽车市场由“增量竞争”转为“存量竞争”，面临容量和盈利空间变小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市场汽车销量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8.2%，汽车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汽车生产企业未来需要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力度，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作为汽车产业上游的汽车设计行业将得以进一步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必须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全球汽车产业正在向中国市场转移，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为了稳固和提升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地位，势必不断增加研发设计投入，从外观、功能、性能等多方面与国际汽车生产企业抗衡，以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国内汽车整车设计业务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设计市场中主要分为三类机构：第一类为依附于汽车生产企

业的研发设计机构；第二类为依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机构；第三类为国内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各类机构均没有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格局，国内汽车产品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市场相对较为分散。

除公司外，各主要市场参与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公司概况
泛亚技术中心	依附于汽车生产企业的汽车研发设计机构	成立于 1997 年，由通用汽车公司和上汽集团合资设立的专业汽车设计中心，在中国汽车工业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的地位，并致力于持续提升本土设计与工程开发能力。
延锋汽车	依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机构	成立于 1978 年，前身为上海延锋机模厂，现是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为国内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业务覆盖汽车内饰、外饰、座椅、电子和安全系统。按照国际汽车工业标准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验证、从工艺开发到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的全方位服务。
爱达克中国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母公司为 EDAG Engineering GmbH（德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EDAG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开发、设计车辆整车系统，并提供汽车衍生产品，模具以及生产系统。
同捷科技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具有从产品创意设计、工程研发、样车试制、试验研究到模具设计与制造、关键零部件配套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长城华冠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整车设计开发的专业汽车研发机构，与多家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龙创设计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中国各大汽车生产企业长期提供整车研发、咨询服务。公司在整车集成、整车造型设计、工程开发、设计验证等汽车全流程研发方面有较强实力。
奥杰股份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汽车技术为核心，三维多元化发展为一体的综合型汽车技术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商品企划、整车设计开发、全铝轻量化产品以及自主新能源车型整体方案。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专注服务于汽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中除了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提供整车设计服务外，还包括汽车定制改装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五大环节：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研发、采购和生产，各环节的工作开展模式及流程说明如下：

（1）市场营销模式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公司的市场营销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和谈判性采购模式。

1)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设计行业承接业务比较普遍的模式。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①获取项目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向汽车设计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邀请参与招标。公司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与汽车生产企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是客户重要邀标对象之一。

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收到招标文件之后,市场营销部组织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周期要求、预计人员投入、预计项目收入及利润、公司竞争优势分析等,并将分析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

③组织投标:审议通过后,由市场营销部和项目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商讨投标策略,并派出专家与招标方沟通交流,准确把握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制作标书。

④标书评定:汽车生产企业组织专家从项目经验、技术实力、合作经历、品牌美誉度、成本等各方面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⑤项目执行:项目中标以后,项目管理部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由项目经理组织各相关专业部门正式开始执行该项目。

2) 谈判性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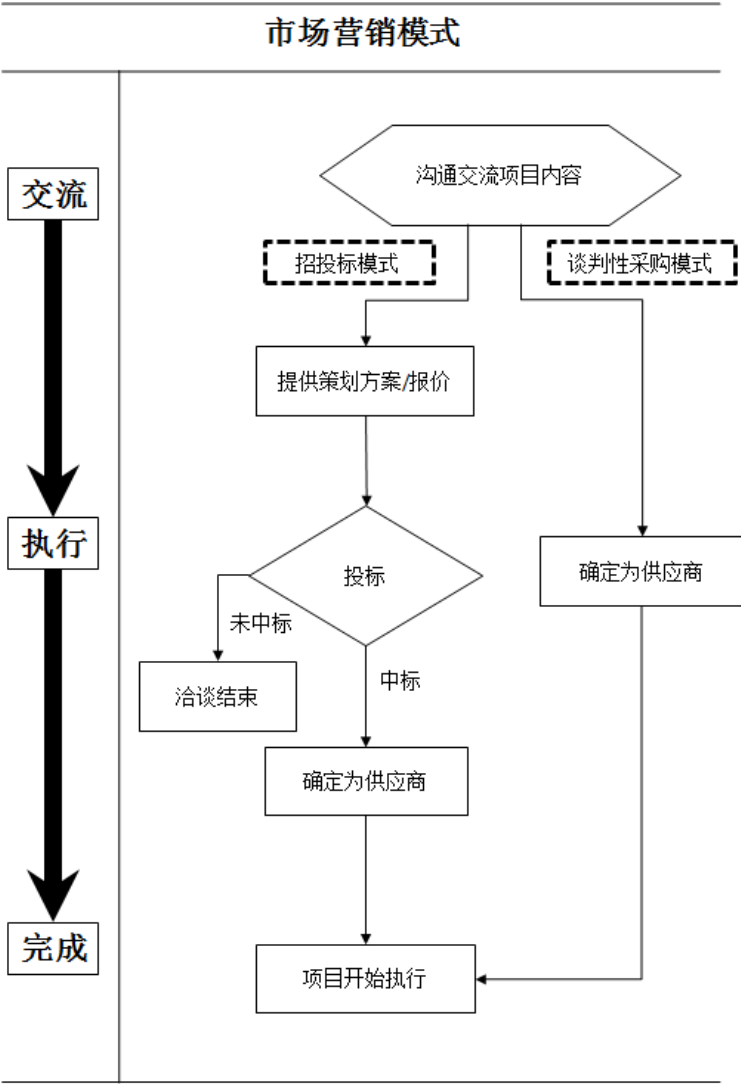
谈判性采购是指汽车生产企业与汽车设计供应商直接一对一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的方式。公司依靠优质的服务与多家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和交流,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经过多个项目经验的积累,合作模式也更加高效。因此,对于长期服务的客户,公司可以通过谈判性采购的方式获取新订单。谈判性采购分为主动推荐方式和应邀谈判方式。主动推荐方式指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抓住汽车发展的潮流趋势,策划未来市场销售强势的车型,向有实力并有意愿扩充产品线的客户推荐。公司还利用与汽车生产企业长期合作的优势,充分了解客户现有产品线,策划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并向客户推荐。应邀谈判方式指汽车生产企

业有开发业务规划时，会向有良好合作基础的设计供应商发出邀请，针对开发周期、技术可行性、工作范围等进行多轮的交流谈判，设计供应商也会基于初步开发信息支持客户进行策划。

无论通过招投标模式或谈判性采购模式获得订单，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订单定价依据均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特点	定价模式
1	委托设计服务	客户将整车设计业务委托给发行人	发行人根据初步设定的工作内容和指标，计算相关人工工时、材料费用等，形成初步报价单报送客户，并就工作节点设置，工作内容和节点金额，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多轮协商讨论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2	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委派设计工程师参与客户的设计项目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按项目所需设计工程师的级别、人数以及完成项目所需工时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市场营销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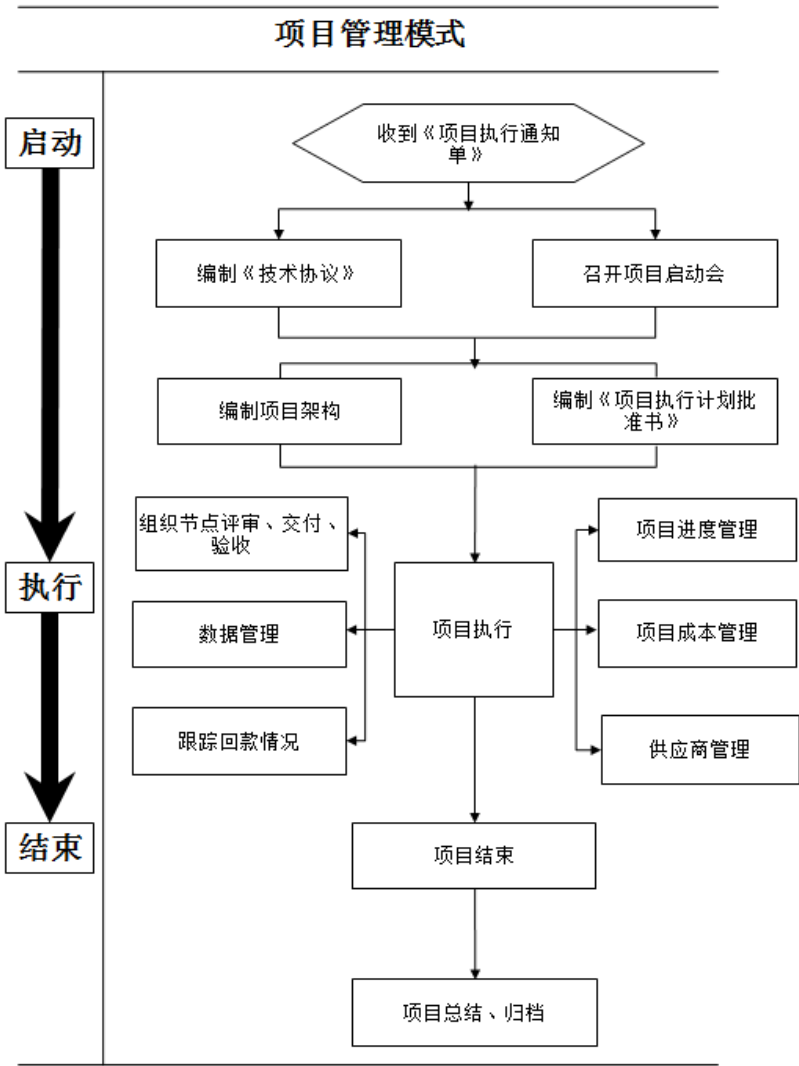


(2) 项目管理模式

为保证设计工作能够满足周期、成本、质量的综合要求，必须要有专门的管理团队进行组织、管理、跟踪、协调。公司的设计服务工作都采用项目管理方式。

在得到市场营销部下达的项目执行通知之后，项目经理开始组织开展相应工作。首先，需要组织各专业部门编制技术协议。技术协议是甲乙双方针对设计开发过程中与技术相关的内容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召开项目启动会，将项目执行信息通知到公司各技术部门和职能部门；随后，组织编制项目计划，组建完整的项目团队，建立项目服务器等准备工作；在项目管理部批准执行计划之后，项目正式进入执行阶段。在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经理需要组织开展一系列管理活动，包括：进度管理、成本管理、采购管理、数据输入输出管理、节点评审交付、跟踪验收付款情况等。待项目主要工作结束后，还需组织各专业对项目的人力资源情

况、收支情况、技术问题、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以供之后的项目借鉴。最后，项目组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归档，项目结束。公司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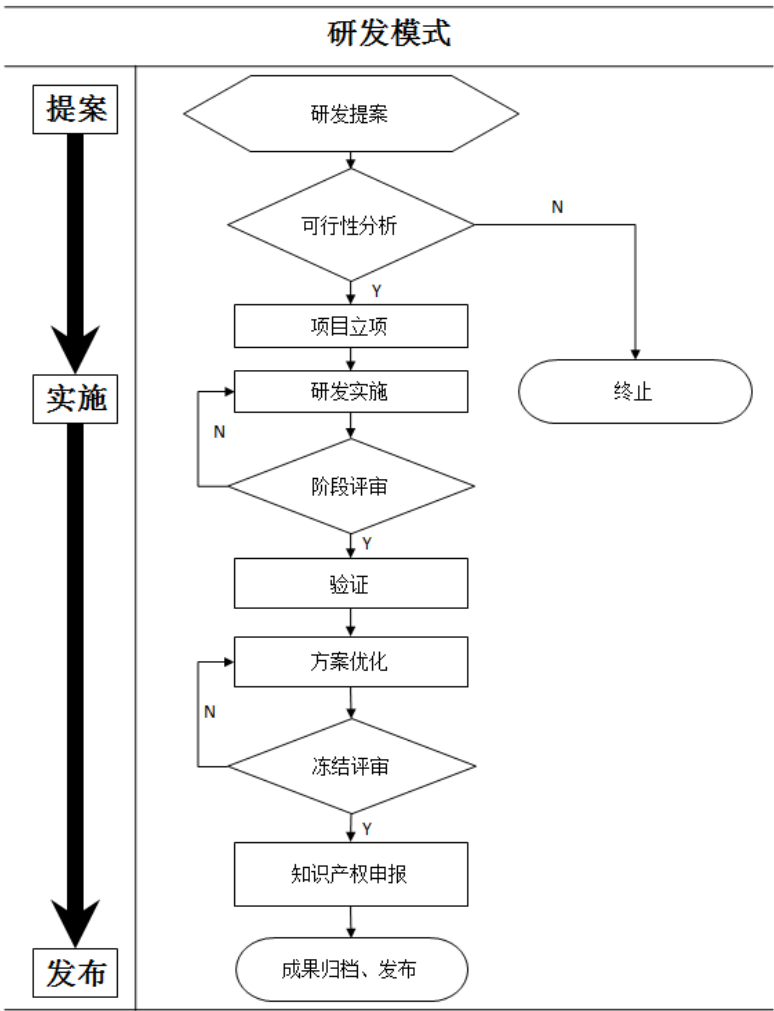


(3) 研发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整车研发设计服务的同时，也积极开展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工作方法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以期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工作效率。

公司收到研发项目提案之后，先要求方案提出人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主要从人力资源、成本、收益、技术成熟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如果可行，提报项目管理部立项，成立研发团队，开始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当理论研究工作完成之后，完成研发第一阶段，项目组组织对第一阶段研发工作进行评审，保证阶段性研发质量；评审通过后，一般需要通过实物试验或者实际操作对理论研究成果

进行验证，并根据实际验证暴露出的问题对方案进行优化，验证优化有时需要进行多轮循环；对最终的输出成果需要进行冻结评审，评估整个项目的达标情况；需要进行产权保护的成果还要进行专利申报等工作。最后，研发成果归档提交公司。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如下：



(4)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可分为项目采购和非项目采购。项目采购主要根据项目具体需求采购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汽车设计开发相关的汽车零部件、油泥、油漆、涂料、钢材、铝材等。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第三方公司专业化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等。公司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够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非项目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求，采购机器设备、电脑、软件和其它办公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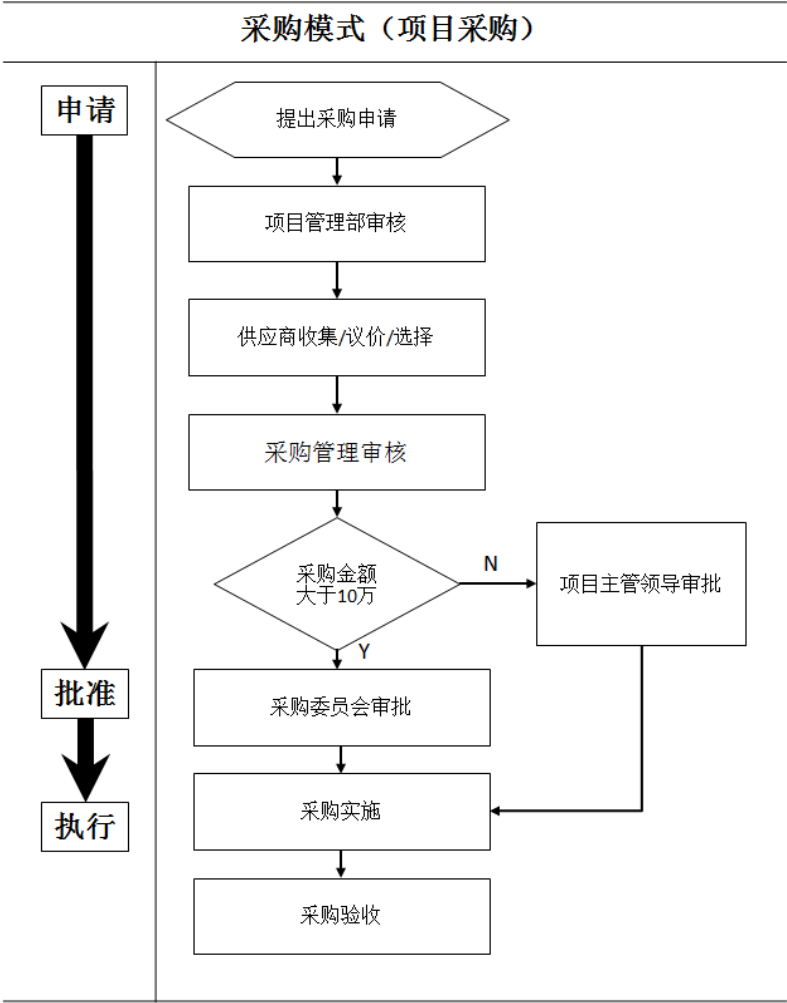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筛选供应商，以质量好、价格优、交

付准、服务强为准则，最终确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供应商。公司采取了前期供应商调查、中期能力评估和价格初步确认、采购委员会评审准入，以及后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流程。确保公司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尽可能确保供应商获得公平、公正、公信的权益，使双方获得双赢的经济回报。

下面针对两种类型的采购流程具体说明：

1) 项目采购

当公司承接某项目时，由项目经理评估项目所需原材料和技术服务，经项目管理部审议批准以后，向项目管理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管理部汇集近期采购需求以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如果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采购管理部根据供应商报价、规模和实力撰写采购申请报告并向采购委员会提交申请。公司采购委员会由采购委员会主任召集，审议采购申请报告。审议通过后，采购管理部向确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果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采购管理部审议通过后即可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项目采购流程如下：



2) 非项目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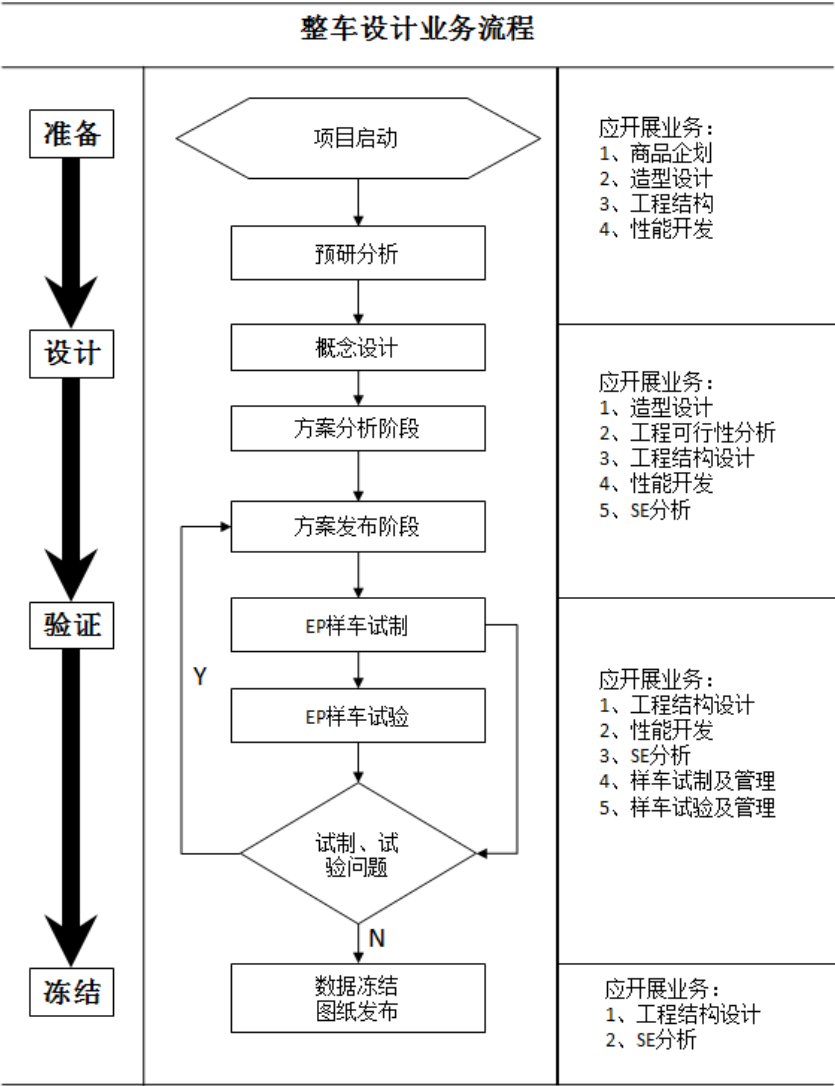
非项目采购是由各部门根据运营需求经分管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采购需求，之后的采购流程与项目采购流程一致，非项目采购的金额大于 5 万元需要由采购委员会审批。

5、生产模式

(1) 整车设计业务流程及说明

公司整车设计业务流程是依据行业内通用的全球整车开发流程（GVDP），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形成了公司内部的设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在设计初始阶段需要先对产品定位、造型趋势进行研究分析，同时对整车搭载的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在实物样车上进行初步性能摸底；总布置专业依据初期分析、试验的结果，初步制定整车设计任务书，指导各专业部门开展详细的设计工作，在这一阶段，工程设计专业部门会和造型设计专业部门频繁地沟通、交流，以期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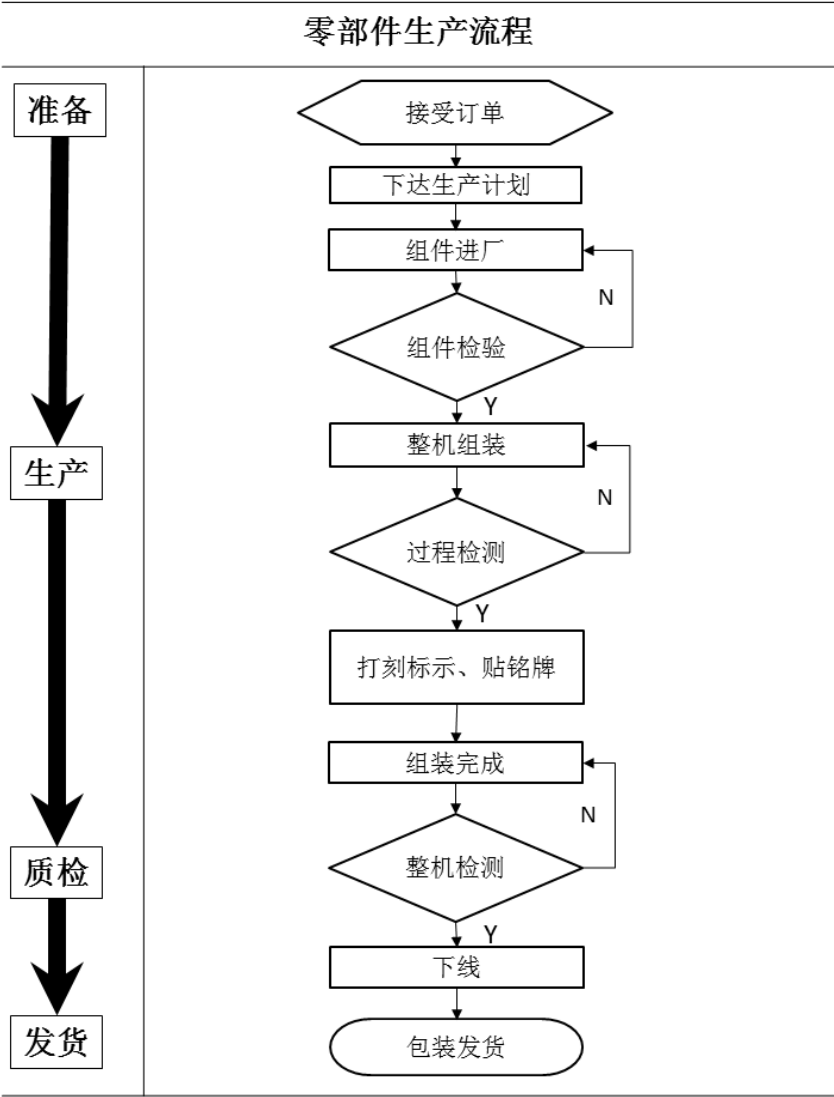
造型和工程的完美平衡；在造型方案和工程方案评审通过之后，开始进行详细的结构设计，在这一阶段会进行 2~3 轮的 3D 结构数据分析，每一轮完成后都会对数据进行相关检查和分析，包括：DMU 校核、CAE 仿真分析、SE 同步工程、供应商生产性检查等。结构数据满足相应的要求之后，就可以用于制造工程样车，通过少量实车的装配和试验，验证生产、性能、功能等各项指标；在工程样车装配和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设计部门，设计部门评估是否需要更改。在将必须更改的问题整改后，数据发布冻结。整车设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其他业务流程及说明

1) 零部件制造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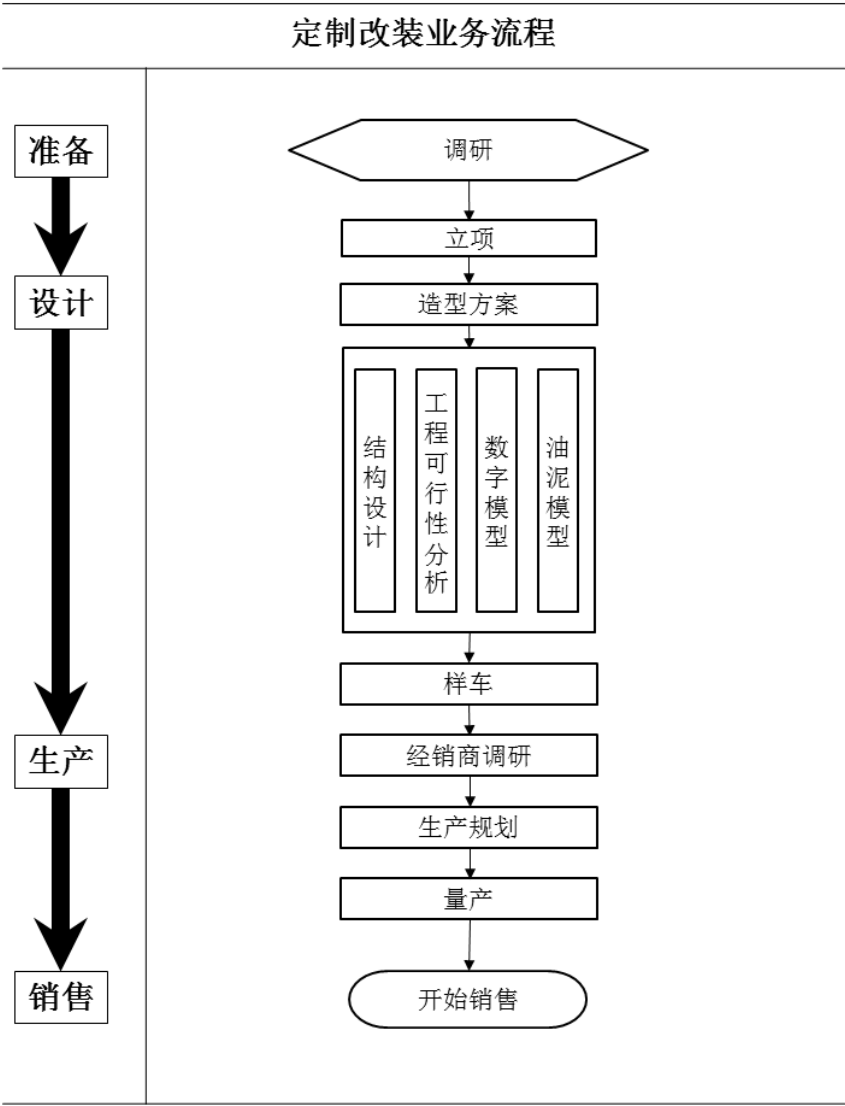
公司零部件制造产品目前主要为混合动力耦合器和纯电动车减速器。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线,可共线生产,生产流程主要步骤说明如下:公司在接到订单之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各组件出库进厂;并在线之前对组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各组件分别被传送到对应的装配工位,对整机进行组装;在组装过程中,一些关键总成在合装之前也要进行过程检测,保证过程环节的质量控制;完成组装,在下线之前再对整机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下线;等待物流部门根据订单包装发货。公司零部件制造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定制改装业务流程及说明

定制改装业务由公司和合作方共同参与,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设计、试制、供应商调研等。合作方在设计过程中主要负责在过程中进行配合,并对方案进行最

终评审。立项后，造型设计专业部门提供多套改装效果图，经评审后，选定方向，并将二维效果图方案生成三维数字模型，并依据数字模型制作油泥实体模型，工程设计同步依据三维数字模型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过程中和造型设计人员持续协调、交流，在造型设计基本满足工程设计要求之后，开始进行结构设计工作。工程结构数据冻结后，采用快速成型方法制作零部件用于组装样车，并通过样车进行供应商调研和招标工作。后续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由合作方开展。公司定制改装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 整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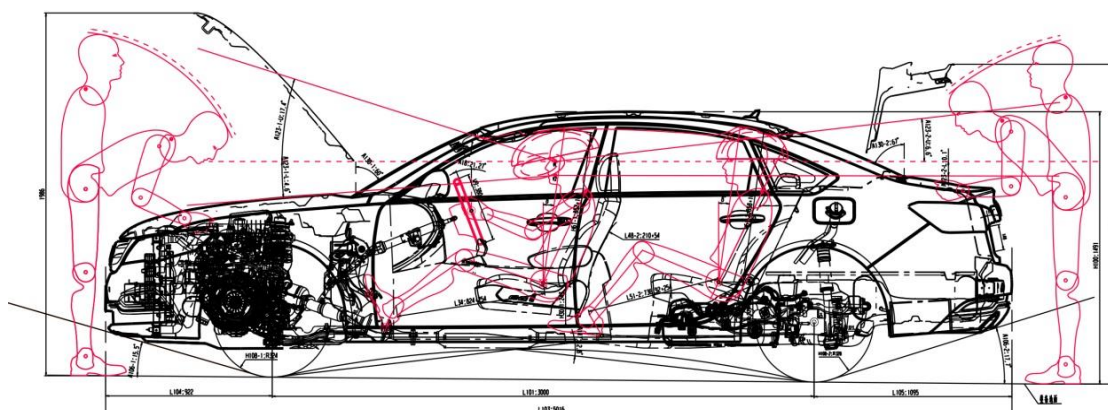
各项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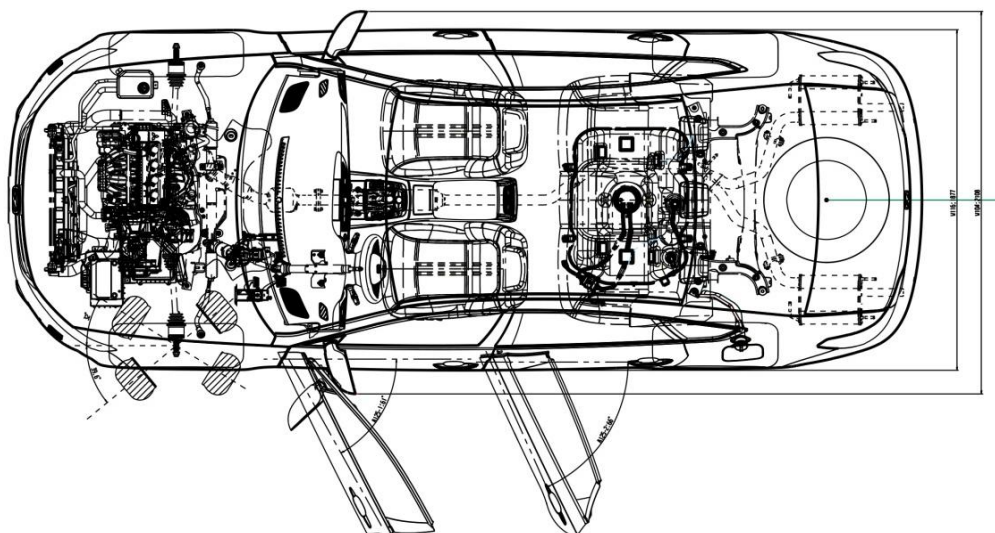
1) 商品企划：以实现客户利益为出发点，以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为导向，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组合形式、生命周期等，从而指导客户对产品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规划和管理。该阶段主要输出成果为商品企划报告书。

2) 造型设计：造型设计业务包括汽车内外饰造型构思、概念草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小比例外观模型制作、全比例外观模型制作、数字模型生成。该阶段主要输出成果为内外饰效果图、内外饰数字模型、内外饰油泥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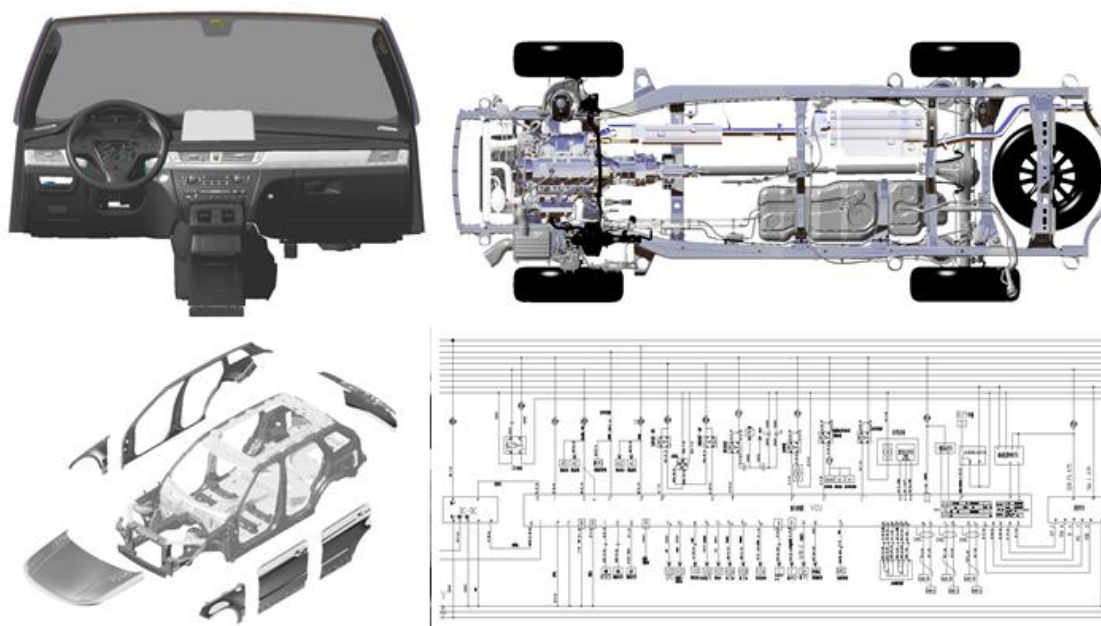


3) 工程可行性分析：根据造型效果图或初版 CAS，制作系统设计构想，提供造型限制条件，并通过制作典型位置断面进行工程可行性分析。该阶段主要输出成果包括：各系统设计构想、初版总布置图、内外饰典型主断面、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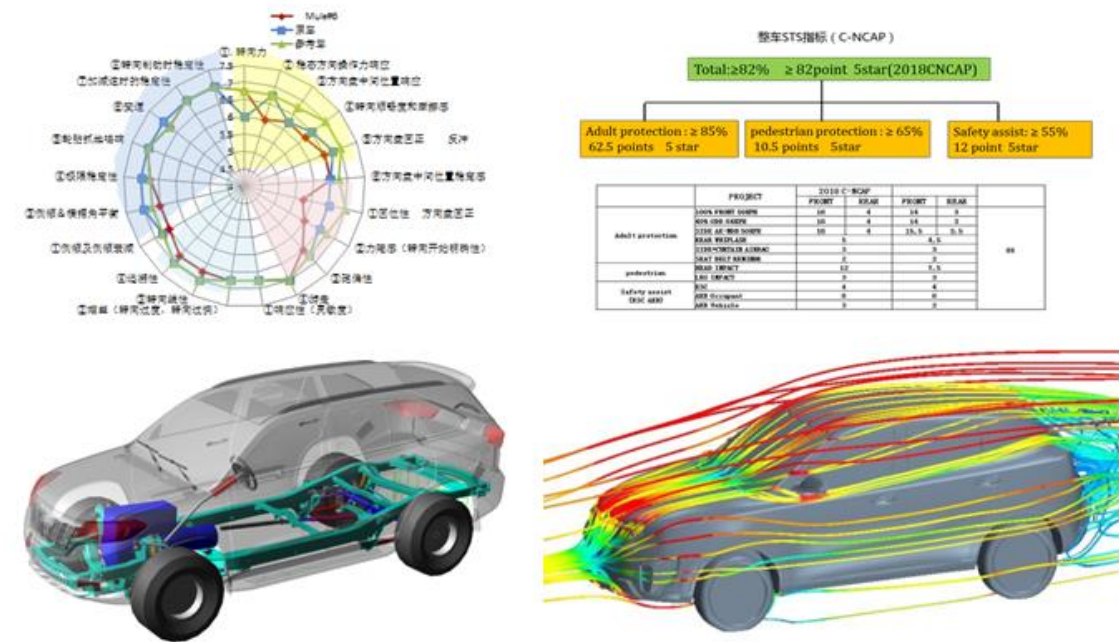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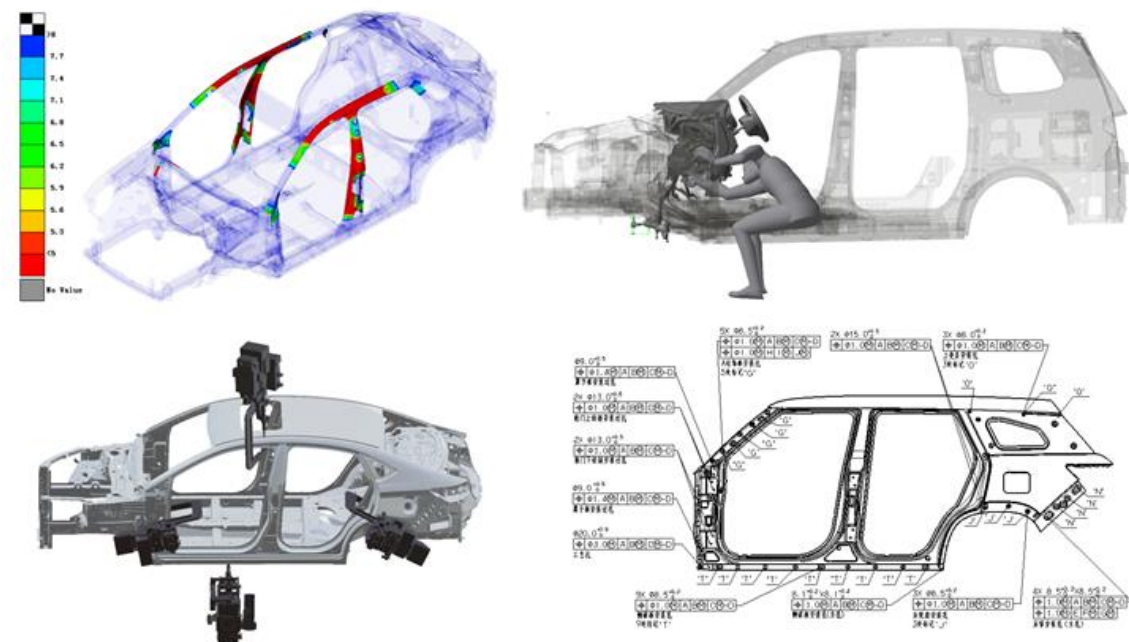
4) 结构设计：是综合考虑法规、造型、结构、材料、工艺、性能、成本等各种要求之后，将方案形成 3D 数据和 2D 图纸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的过程。涵盖总体设计、车身设计、开闭件设计、装饰件设计、底盘设计、电子电器设计、电源系统设计、电控系统设计、动力总成设计 9 个模块。该阶段主要输出成果包括：招标数据、工艺数据、NC 数据、各类 2D 图纸和校核文件等。



5) 性能开发：汽车性能是指汽车满足顾客使用需求、适应各种使用条件及社会环境的特征和能力。性能开发项目包括：法律法规符合性、人机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可靠耐久、操稳平顺、NVH、精致性等。具体开发过程包括：性能目标设定、目标达成方案制定、CAE 模拟仿真分析、性能验证等。



6) SE 同步工程：主要是在设计阶段就基于数字模型对产品同步展开的制造可行性分析，具体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尺寸工程。该阶段主要输出成果包括：各个开发阶段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的工程更改申请书、工艺流程图、内外饰 DTS、总成及零部件 RPS、GD&T 图纸、测点图、EP 车辆工艺分析报告等。



7) 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制是采用简易模具或者快速成型的方法，将新开发零件的三维数字模型转化为实物零件，并装配若干台工程样车，用于进行装配验证和性能验证，一般会通过 2~3 轮验证。公司具备丰富的样车试制及管理经验，包括：制定试制计划、零部件采购、零部件质检、零部件出入库管理、试制问题跟踪管控、试制车辆检测调试等工作。输出成果主要包括，试制车辆检测报告、试制问题清单等。



8) 样车试验及管理：样车试验是在实际使用环境中、专用试验场或室内试验台上，按照预定程序 and 操作规范对汽车整车或零部件、材料等进行的实物验证，用以判明汽车的技术特性、可靠性、耐久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性能达标状态。按照试验项目分类，包括：法规强检试验、性能开发试验、可靠性试验、主客观评价试验和关键系统试验。针对以上各类试验，公司具备成熟的试验管理经验，包括：试验策划、系统试验台架建设、试验验证整改。输出成果主要包括各项性能试验报告、性能达标统计报告、试验问题清单等。



(2) 其他业务

1) 零部件制造

为了保持在汽车设计市场上的竞争优势,缩小和国外顶尖设计公司的差距,提高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非常关键,近年来,公司在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方向加快了布局速度,采用“以产助研,以研促产”的发展思路。公司已成功研发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PHEV),并在该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子公司四川新能源已经具备生产混合动力系统耦合器和纯电动车减速器的能力。耦合器和减速器都为独立结构,可以匹配不同型号的零件,满足各汽车生产企业对整车性能和布置的不同要求,可搭载轿车、SUV、MPV等乘用车型。新能源是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在纯电动车大面积推广面临充电难的市场背景下,PHEV既能够促进充电等配套市场发展又能解决纯电动车续航短问题,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发展PHEV业务有利于直接推动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发展。此外,PHEV车型动力系统需在掌握纯电动动力系统技术和燃油动力系统的基础上将二者耦合形成PHEV系统,技术复杂度更高,PHEV技术的掌握不仅有利于在汽车新能源发展趋势下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开拓新增长点,同时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燃油动力系统和新能源动力系统的技术能力,为公司未来各类型整车设计业务开展提供技术积累。

2) 定制改装业务

主要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车多款定制化方案,让消费者有更多个性化的选择。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可分为汽车生产企业定制、经销商定制和个人客户个性化定制。报告期内,公司为北汽集团和长丰猎豹原厂定制改装的独家开发及配套供应商,成功完成了北汽BJ20、X35、X25等和猎豹CS10的定制改装业务。

(四)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整车设计开发能力,同时加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能力。PHEV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在汽车行业新能源趋势下提高公司

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整车设计提供动力系统相关技术。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产品企划、造型研发、整车性能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等四个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开发能力。一是要全面掌握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能力，如：纯电动汽车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提升技术竞争力；二是继续加强造型原创能力建设，依托丰富的国际化资源，将造型设计业务建设成国内顶级、国际一流、具备全球化视野的优势业务；三是在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着重研究符合节能、环保、智能要求的新技术、新功能，包括：混合动力控制技术、燃料电池集成匹配技术、智能驾驶系统集成及功能开发等，并逐步将该等技术运用到实际设计业务中。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依托公司的设计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设计方案和产品交付，进入整车厂零部件供应体系，提高客户黏性。未来公司将有序加大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动现有设计业务客户向零部件客户的延伸。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团队研发能力的建设。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加强国际交流的方式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和事业平台；通过以上方式，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开发的需求。

公司将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作为基础，充分探讨和挖掘更加高效、高质的项目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以期获得更多高端客户的认可，并在业内形成优良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实施战略目标的措施

基于以上发展目标，公司将以自身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围绕汽车整车设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方面；在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上，添加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加强核心零部件的分析和验证能力；在汽车设计发达国家组建海外工作室，吸引海外优秀设计人才，同时快速学习较为先进

的设计经验和理念；和国内外技术能力突出的科研院所、高校、知名汽车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增强公司在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上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并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推进上述各项措施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长久、健康发展。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0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从2020年5月5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0年5月5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2020年5月5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

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自2020年5月5日至今,公司存在向原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柳州菱特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柳州菱特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上述单位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柳州菱特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或借款到期日前,出借方因协议享有的对借款方的债权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转换为对借款方的股权。发行人本次提供借款的实质是以债转股的形式对柳州菱特进行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同时,发行人亦于2020年11月5日公告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经柳州菱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柳州菱特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柳州菱特70.07%的股权,柳州菱特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柳州菱特已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发行人持有柳州菱特70.07%的股权。

结合发行人向柳州菱特提供借款的实际目的、以及发行人已通过对外投资变更从而持有柳州菱特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因素,发行人向柳州菱特提供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自2020年5月5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信托产品等情形,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元）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存期（天）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	智能理财 16 号	90,000.00	2020/5/20	2020/11/16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2	智能理财 16 号	3,910,000.00	2020/5/26	2020/11/22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3	智能理财 16 号	370,000.00	2020/6/2	2020/11/29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4	智能理财 16 号	30,000.00	2020/6/4	2020/12/1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5	智能理财 12 号	1,050,000.00	2020/6/9	2020/12/6	180	3.07%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6	智能理财 16 号	590,000.00	2020/6/9	2020/12/6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7	智能理财 12 号	11,460,000.00	2020/6/16	2020/12/13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8	智能理财 12 号	330,000.00	2020/6/17	2020/12/14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9	智能理财 12 号	2,950,000.00	2020/6/18	2020/12/15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10	智能理财 12 号	1,270,000.00	2020/6/23	2020/12/20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11	阳光金 6M 添利 1 号	2,000,000.00	2020/9/4	2021/3/4	181	3.65%-4.15%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14	2020/12/11	88	2.50%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13	中航天启 559 号	10,000,000.00	2020/9/16	2020/12/16	91	4.90%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
14	添利宝 2 号	10,000,000.00	2020/9/30	2020/12/10	71	2.58%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0/13	2020/12/31	79	2.70%	是	否，保本型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16	招齐 9 号	20,000,000.00	2020/10/28	2020/12/28	61	4.80%	是	否，收益固定产品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11/10	2021/1/15	66	3.1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5/11	182	3.00%	否	否，保本型产品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11/13	2021/1/4	52	2.50%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谨慎型风险等级
20	智能理财 12 号	1,000,000.00	2020/11/13	2021/5/12	180	2.87%	否	否，中低风险评级
21	智能理财 12 号	1,220,000.00	2020/11/13	2021/1/10	58	2.68%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22	添利宝	5,000,000.00	2020/11/17	2021/1/4	48	2.70%	是	否，固定收益类，风险评级极低
23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0/5/13	2020/7/8	56	3.1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5/20	2020/6/24	35	2.7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5/25	2020/7/8	44	3.1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6	中诚信托诚融 34 号	30,000,000.00	2020/6/23	2020/7/23	30	4.5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
27	智能理财 12 号	2,000,000.00	2020/5/22	2020/8/17	87	2.95%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2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5/20	2020/8/19	91	2.9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5/25	2020/8/25	92	3.3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0	民生至信	11,000,000.00	2020/7/14	2020/8/26	43	4.8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3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62	2.9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62	2.9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5/21	2020/9/29	131	3.13%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8/3	2020/9/30	58	2.7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8/3	2020/9/30	58	2.70%	是	否，保本型产品
36	添利宝	10,000,000.00	2020/7/14	2020/10/9	87	2.5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37	添利宝	5,000,000.00	2020/7/16	2020/9/17	63	2.5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38	添利宝	10,000,000.00	2020/7/16	2020/10/14	90	2.5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39	添利宝 2 号	30,000,000.00	2020/9/30	2020/10/14	14	2.8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4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5/20	2020/10/14	147	3.1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41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7/15	2020/11/9	117	3.1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42	沁园 68 号 5 期 2B	19,000,000.00	2020/7/13	2020/11/13	124	5.10%	是	否，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产品
43	智能理财 12 号	200,000.00	2020/12/16	2021/6/14	180	3.02%	否	否，中低风险评级
44	日日鑫	40,000,000.00	2020/12/31	t+1 赎回到期		3.42%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45	日日鑫	10,000,000.00	2020/12/31	2021/2/26	57	3.4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46	日日鑫	60,000,000.00	2020/12/31	2021/2/9	40	3.4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47	添利宝	20,000,000.00	2020/12/31	2021/1/22	22	2.68%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48	添利宝	5,000,000.00	2020/12/31	2021/2/9	40	2.68%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49	添利宝	5,000,000.00	2021/1/7	随时赎回		2.7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50	可选期限理财 1 号	20,000,000.00	2021/1/12	2021/3/15	62	3.40%	否	否，中低风险评级
51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	59,325,000.00	2021/1/15	2021/3/16	60	4.7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
52	山东信托-恒祥 101 号	10,000,000.00	2021/1/15	2021/4/15	90	4.9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
53	添利宝	50,000,000.00	2021/1/15	2021/1/28	13	2.57%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54	添利宝	30,000,000.00	2021/1/15	随时赎回		2.57%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5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19	2021/3/22	62	3.01%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56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1/1/19	2021/3/22	62	3.01%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57	添利宝 2 号	5,000,000.00	2020/12/3	2020/12/10	7	2.73%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等级
5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1/26	2021/1/4	39	2.85%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5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2020/11/26	2021/1/4	39	2.85%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6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2020/12/14	2021/1/4	21	2.87%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6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2/21	2021/1/4	14	2.76%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62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12/28	2021/1/4	7	2.7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6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12/28	2021/1/4	7	2.7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最低风险等级
64	智能理财 11 号	20,000,000.00	2020/12/28	2021/1/4	7	3.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65	添利宝	30,000,000.00	2020/12/3	2021/1/4	32	2.74%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66	添利宝 2 号	25,000,000.00	2020/12/3	2021/1/4	32	2.73%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67	日日鑫	30,000,000.00	2020/12/31	2021/1/5	5	3.4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68	添利宝	35,000,000.00	2020/12/31	2021/1/5	5	2.68%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69	日日鑫	20,000,000.00	2020/12/31	2021/1/8	8	3.4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70	添利宝	20,000,000.00	2020/5/21	2020/7/7	47	2.99%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71	添利宝	17,000,000.00	2020/7/1	2020/7/7	6	2.8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72	智能定期理财	40,000,000.00	2021/1/21	2021/2/25	35	3.05%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73	长安信托-卓益 10 号	30,000,000.00	2021/1/22	2021/4/16	84	4.90%	否	否，中风险评级
74	长安信托-卓益 10 号	30,000,000.00	2021/1/22	2021/4/16	84	4.90%	否	否，中风险评级
75	日日鑫	30,000,000.00	2021/1/21	2021/1/26	5	3.09%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稳健型风险评级
7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28	2021/1/28	31	2.9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谨慎型风险评级
7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28	2021/1/28	31	2.9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谨慎型风险评级
7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28	2021/1/28	31	2.9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谨慎型风险评级

7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28	2021/1/28	31	2.9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谨慎型风险评级
8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28	2021/1/28	31	2.9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谨慎型风险评级
81	云福懿瑞1号1期	40,000,000.00	2020/10/15	2020/12/15	61	4.7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
82	民生至信1001号集合信托第一期2-C	15,000,000.00	2020/8/5	2020/9/22	48	4.5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83	中航天启30-5-7-2	34,500,000.00	2020/8/17	2020/9/29	43	4.9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
84	民生1004第1期2-A	15,000,000.00	2020/9/14	2020/10/20	36	4.5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85	陆家嘴沁园68号集合信托4期2	14,000,000.00	2020/8/7	2020/11/3	88	4.90%	是	否，资金用途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86	民生至信1001号集合信托第一期2-D	16,000,000.00	2020/8/5	2020/11/3	90	4.9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87	添利宝	100,000.00	2020/12/31	2021/1/8	8	2.68%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88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0.00	2020/6/4	2020/6/24	19	2.5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89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000.00	2020/8/4	2020/8/28	23	2.4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00	2020/8/5	2020/8/28	22	2.4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000,000.00	2020/8/6	2020/8/28	21	2.4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000,000.00	2020/5/14	2020/10/21	161	3.6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3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0	2020/6/9	2020/10/23	136	3.6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7,000,000.00	2020/9/4	2021/3/1	178	3.3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	20,000,000.00	2020/10/26	2021/4/7	163	3.3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荟系列							
9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0	2020/11/2	2021/5/11	190	3.3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9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0/8/31	2020/12/1	92	1.5%~3.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98	财富班车进取3号	5,000,000.00	2020/5/19	2020/8/17	90	3.75%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99	财富班车进取3号	10,000,000.00	2020/7/2	2020/9/30	90	3.70%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100	财富班车进取3号	7,000,000.00	2020/8/24	2020/11/23	90	3.65%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101	财富班车进取3号	13,000,000.00	2020/10/14	2021/1/12	90	3.60%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102	财富班车进取3号	15,000,000.00	2020/10/16	2021/1/15	90	3.60%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103	周周享盈增利1号	25,500,000.00	2020/7/8	2020/10/14	97	2.99%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2020/11/19	132			
104	周周享盈增利1号	2,000,000.00	2020/12/16	2021/2/10	56	3.1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105	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000.00	2020/12/10	2021/6/8	180	3.40%	否	否，较低风险评级
106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2020/12/18	2021/6/22	186	1%~4.2%	否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107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3,000,000.00	2021/1/19	2021/7/24	186	2.49%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108	周周享盈增利1号	14,000,000.00	2021/2/3	随时赎回		3.1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109	民生至信1002号	20,000,000.00	2021/2/5	2021/4/29	83	5.00%	否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公司所购买的该等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中低风险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因此，发行人购买的该等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已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普丰云华设立后各有限合伙人需分期完成对普丰云华的出资，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等出资且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尚需出资2,000万元。目前各方已在协商取消相关出资约定，公司未来将不再对普丰云华出资。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一笔正在协商中的对外投资，涉及财务性投资。该项投资正在与相关方协商过程中，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通过内部决议并签署相关协议后进一步披露该项投资具体内容。

除上述之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

3、报告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服务于汽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整车设计开发方案，公司业务已经基本涵盖了从汽车商品企划到生产准备的所有重要环节，是目前国内技术领先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通过投资方式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该等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认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55.00	-	均为短期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3,323.81	-	主要包括应退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留抵增值税和应退消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99.26	-	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9.29	-	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19	2,527.19	对汽车产业基金普丰云华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	600.00	-	对柳州菱特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小计	64,474.55	2,527.19	-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36.77	-
占比		1.76%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合计2,527.1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6%，占比相对较低。上述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5.00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信托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元）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存期（天）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	智能理财 16 号	90,000.00	2020/5/20	2020/11/16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2	智能理财 16 号	3,910,000.00	2020/5/26	2020/11/22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3	智能理财 16 号	370,000.00	2020/6/2	2020/11/29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4	智能理财 16 号	30,000.00	2020/6/4	2020/12/1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5	智能理财 12 号	1,050,000.00	2020/6/9	2020/12/6	180	3.07%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6	智能理财 16 号	590,000.00	2020/6/9	2020/12/6	180	2.55%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7	智能理财 12 号	11,460,000.00	2020/6/16	2020/12/13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8	智能理财 12 号	330,000.00	2020/6/17	2020/12/14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9	智能理财 12 号	2,950,000.00	2020/6/18	2020/12/15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10	智能理财 12 号	1,270,000.00	2020/6/23	2020/12/20	180	3.10%	是	否，中低风险评级
11	阳光金 6M 添利 1 号	2,000,000.00	2020/9/4	2021/3/4	181	3.65%-4.15%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14	2020/12/11	88	2.50%	是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13	中航天启 559 号	10,000,000.00	2020/9/16	2020/12/16	91	4.90%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
14	添利宝 2 号	10,000,000.00	2020/9/30	2020/12/10	71	2.58%	是	否，固定收益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15	添利宝	10,000,000.00	2020/7/14	2020/10/9	87	2.5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16	添利宝	10,000,000.00	2020/7/16	2020/10/14	90	2.51%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17	添利宝 2 号	30,000,000.00	2020/9/30	2020/10/14	14	2.82%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极低风险评级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5/20	2020/10/14	147	3.1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元）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存期（天）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7/15	2020/11/9	117	3.1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0	沁园 68 号 5 期 2B	19,000,000.00	2020/7/13	2020/11/13	124	5.10%	是	否，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产品
21	民生 1004 第 1 期 2-A	15,000,000.00	2020/9/14	2020/10/20	36	4.5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22	陆家嘴沁园 68 号集合信托 4 期 2	14,000,000.00	2020/8/7	2020/11/3	88	4.90%	是	否，资金用途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23	民生至信 1001 号集合信托第一期 2-D	16,000,000.00	2020/8/5	2020/11/3	90	4.9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风险评级
2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000,000.00	2020/5/14	2020/10/21	161	3.6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2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0	2020/6/9	2020/10/23	136	3.6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2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7,000,000.00	2020/9/4	2021/3/1	178	3.30%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中低风险评级
2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0/8/31	2020/12/1	92	1.5%～3.5%	是	否，保本型产品
28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7,000,000.00	2020/8/24	2020/11/23	90	3.65%	是	否，较低风险评级
29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25,500,000.00	2020/7/8	2020/10/14	97	2.99%	是	否，固定收益类产品，较低风险评级
				2020/11/19	132			
合计		389,550,000.00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3,323.81万元,主要包括应退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留抵增值税和应退消费税等,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499.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	对公司主营业务作用	最后一次投资时间(财务性投资)
1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471.30	战略性投资	柳州菱特主要从事V6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投资柳州菱特有利于公司积累V6发动机相关技术,提升业务竞争力。	不适用
2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27.96	战略性投资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汽车设计相关技术服务,并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华南地区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不适用
合计		14,499.26	-	-	-

公司对柳州菱特、广州阿尔特的投资主要是属于围绕产业上下游开展的战略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及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	对公司主营业务作用	最后一次投资时间(财务性投资)
1	成都汽研院	10.00	战略性投资	成都汽研院主要从事汽车产业研究,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紧跟汽车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布局。	不适用
2	成都经开区汽协	1.00	战略性投资	汽车行业协会,有利于公司拓展西南地区业务资源。	不适用
3	北方凯达	1,099.17	战略性投资	北方凯达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和销售,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积累汽车零部件及工装相关技术,提升业务竞争力。	不适用
4	艾斯泰克	3,000.00	战略性投资	艾斯泰克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汽车及零部件的改装及销售,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积累汽车定制改装技术,拓展业务能力。	不适用
5	阿尔特武汉	259.12	战略性投资	阿尔特武汉主要从事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主要服务于武汉及周边市场,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华中地区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不适用
6	威固阿尔特	-	战略性投资	威固阿尔特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的开发,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积累传动系统技术,提升业务竞争力。	不适用
7	驾享其程	200.00	战略性投资	驾享其程主要从事汽车技术方面宣传,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了解市场反馈,针对性提升汽车设计能力。	不适用
合计		4,569.29	-	-	-

公司对成都汽研院、成都经开区汽协、北方凯达、阿尔特武汉、艾斯泰克、威固阿尔特、驾享其程的投资是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52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	主营业务	最后一次投资时间 (财务性投资)
1	普丰云华	2,527.19	财务性投资	汽车新技术产业投资	2018年6月

公司对普丰云华的投资系公司投资的汽车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柳州菱特提供借款600万元，如前文所述，该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合计 2,527.19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76%，占比较低，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十几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9 年到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6.59%提升到 60.60%,同期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7,619 万辆提升至 26,1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2%。

尽管我国汽车总体产销量连续最近两年出现下降,但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消费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同比增长 8.83%;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同比增长 7.59%。2019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约 170 辆左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500-800 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考虑到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汽车市场整体比例不断提升,以及我国未来汽车报废高峰期的到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在国家战略性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日益加重的能源紧张与环境污染问题使得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发展新能源汽车已上升为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是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环境保护,汽车工业实现自主化、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

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同年财政部等部委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时期。2017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传统能源车辆生产企业设定新能源积分比例要求，推动传统企业向新能源车辆转型。2020 年 5 月，财政部等部委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目标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在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提供了重要契机。

（3）智能化和节能环保是整车行业的发展方向

2020 年 2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同时指出，为了优化发展环境，要加强产业投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工业十三五”将继续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发展思路，同时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继续推进汽车工业的“绿色化”，通过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全面发展智能制造，实现汽车强国的目标。

同时，随着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家相继出台了第四阶段燃料消耗法规、国六排放法规，对于车辆油耗、排放等汽车指标要求更加严格。节能、环保对汽车设计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需要掌握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还需要通过优化结构、集成整合、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法降低整车重量，减小风阻，给汽车设计行业带来了更多挑战。

（4）终端消费升级的转变，对汽车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汽车消费的驱动因素中,用户体验的导向趋势明显,消费需求也呈现多元化特征。随着汽车与互联网技术、5G 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未来汽车消费将在传统驾乘需求基础上,增加安全驾驶、快捷出行、休闲娱乐、本地服务、移动办公等新的需求。消费者对车辆的消费预期不再只是传统驾乘以及简单的娱乐需求,汽车的消费定位将从单一功能的交通工具上升至能够提升驾乘体验、功能快速更新和升级,可提供个性化、人性化、差异化功能与服务等的大型智能工具。汽车产品也正在从满足单一功能的交通工具向具备多样化功能的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演进。

汽车消费升级的转变需要汽车设计企业能够具备前瞻性预判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前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以更好的满足整车制造厂商和终端客户需求。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 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汽车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近年来,汽车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快速变化,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明显,新的汽车产品 and 功能不断出现,快充技术、增程式技术、换电技术、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层出不穷。在汽车设计的过程中,追踪汽车领域前沿技术的同时,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比例也在提高,市场对新产品的技术研发要求越来越多。为了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进一步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对行业未来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进行储备,培养更多汽车设计的专业化人才,持续为市场输送更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2) 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的领先地位

我国汽车设计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从汽车设计到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将以整车设计业务为依托,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设计经验,从深度和广度上深入挖掘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点,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服务。多年来,公司持续努力向汽车设计下游产业进行扩展,通过自研、外部合资等方式不断积累人才和技术储备及实践经验,已在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实现突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力下游零部件研发和制造领域,通过进入整

车厂零部件供应体系,深度服务并绑定客户,提高客户黏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的领先地位我国汽车设计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从汽车设计到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将以整车设计业务为依托,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设计经验,从深度和广度上深入挖掘与合作点的合作点,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服务。多年来,公司持续努力向汽车设计下游产业进行扩展,通过自研、外部合作等方式不断积累人才和技术储备及实践经验,已在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实现突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力下游零部件研发和制造领域,通过进入整车厂零部件供应体系,深度服务并绑定客户,提高客户黏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的领先地位。

(3)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快速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增强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支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便于更好地应对未来市场竞争。

(二) 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宣奇武先生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宣奇武先生

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针对除宣奇武先生以外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根据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宣奇武先生不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宣奇武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1,697,62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宣奇武先生拟认购价款总额为5,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认购款÷认购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3、限售期

宣奇武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881.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发行人	79,281.52	79,281.52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阿尔特成都	21,855.28	10,000.00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柳州菱特	10,921.00	9,600.00
合计			112,057.80	98,881.5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鉴于宣奇武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针对除宣奇武先生以外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 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5,658,743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阿尔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15.9105%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91,697,622股测算,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先生以5,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3.4058%,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及其合规性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在股东大会决议方面，宣奇武及刘剑合计控制发行人15.9105%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的主要股东，因此，宣奇武其配偶刘剑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在董事会决议方面，发行人目前7名非独立董事中，4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提名（其中宣奇武及刘剑分别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剩余3名董事分别由投资人提名，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宣奇武及两名独立董事担任，因此宣奇武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能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宣奇武及刘剑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刘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张立强亦为宣奇武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5)宣奇武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的战略选择、经营影响较大。

(6)为巩固宣奇武及刘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二、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

履行该等承诺;

三、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

四、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护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7)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阿尔特投资外,发行人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35.5210%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珺文银宝	22,180,105	7.2565%
2	中泰安盈	1,000,000	0.3272%
3	中泰天使	3,000,000	0.9815%
4	广州崛盛	1,851,800	0.6058%
5	共青城凯联新锐	8,000,000	2.6173%
6	E-Ford	7,720,520	2.5259%
7	悦达绿色基金	10,680,909	3.4944%
8	重报创睿	1,234,568	0.4039%
9	普丰兴业	9,756,000	3.1918%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0781%
11	薪火科创	1,910,000	0.6249%
12	GSR	4,258,955	1.3934%
13	凯腾智盛	1,400,000	0.45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青岛德鑫	1,000,000	0.3272%
15	深圳宝菲特	2,856,825	0.9346%
16	置展上海	1851851	0.6059%
17	华宸基石	3,000,000	0.9815%
18	悦达投资	12,345,679	4.0390%
19	凯腾智臻	800,227	0.2618%
20	长江智信	3,703,703	1.2117%
21	上海明辉	3,670,045	1.2007%
合计		108,573,038	35.5210%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该等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

2)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

3)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91,697,622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4.7396%	45,053,020	11.3382%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7.2565%	22,180,105	5.5819%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4.0390%	12,345,679	3.1070%
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基金	10,680,909	3.4944%	10,680,909	2.6880%
5	普丰兴业	9,756,000	3.1918%	9,756,000	2.4552%
6	林玲	9,021,000	2.9513%	9,021,000	2.2703%
7	凯联新锐	8,000,000	2.6173%	8,000,000	2.0133%
8	E-FORD	7,720,520	2.5259%	7,720,520	1.9430%
9	张立强	7,480,000	2.4472%	7,480,000	1.8824%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0781%	6,351,851	1.5985%
11	宣奇武	2,179,000	0.7129%	6,815,742	1.7153%
12	刘剑	1,400,000	0.4580%	1,400,000	0.3523%
本次发行		-	-	91,697,622	23.0769%
总股本		305,658,743	100.0000%	397,356,365	100.0000%

按照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3.4058%，虽然较本次发行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但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宣奇武、刘剑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完成后，宣奇武、刘剑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 宣奇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宣奇武先生,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5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宣奇武先生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长。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经历

除发行人外,宣奇武先生最近三年内主要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1	阿尔特投资	执行董事	2010.08至今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武汉路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9至今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阿尔特成都	董事长、总经理	2011.07至今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天津阿尔特	执行董事	2018.11-2020.04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江西阿尔特	执行董事	2015.02-2020.04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希艾益	执行董事、经理	2010.07-2020.04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广州阿尔特科技	执行董事	2019.08-2020.03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诺昂	执行董事	2018.05-2020.03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重庆阿尔特	执行董事	2016.04-2020.01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四川新能源	董事长	2016.07至今	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阿尔特宜兴	董事长	2014.12至今	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成都智暄	董事长	2020.11至今	是	发行人参股公司
13	广州阿尔特	董事	2016.04至今	是	发行人参股公司
14	柳州菱特	董事	2013.11至今	是	发行人参股公司
15	威固阿尔特	董事	2013.10至今	是	发行人参股公司

16	北方凯达	副董事长	2011.11至今	是	发行人参股公司
17	阿尔特开曼	董事	2007.04至今	是	
18	北汽泰普	董事长	2016.07-2019.02	否	
19	上海卡耐	董事	2010.05-2019.01	否	
20	北京秉望	董事长	2017.06-2018.08	否	
21	宁波伊诺威	执行董事	2011.08-2017.12	否	
22	上海帕疆	执行董事	2014.03-2017.01	否	
23	长春凯达	董事长	2010.09-2019.07	否	2019年7月16日, 长春凯达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宣奇武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4、关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宣奇武本次认购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宣奇武不存在使用阿尔特投资质押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资金进行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出具的书面承诺，宣奇武及刘剑均已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已出具了涵盖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宣奇武出具的承诺内容：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期首日）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刘剑出具的承诺内容：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期首日）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与宣奇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宣奇武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2、股票种类、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

（1）股票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 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则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 ,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4) 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1,697,622 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拟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认购价款÷认购价格。

3、股份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款将由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的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公司将指定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5、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发行股份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的数量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滚存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签署;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4) 本次发行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 (5)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8、违约责任

(1)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乙方应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因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项被视为放弃认购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股份认购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股份认购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4)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因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5) 违约责任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9、补充、变更与修改

股份认购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解除与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3) 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监管政策、规则调整)审核要求,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对象、发行方式等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

时，甲方可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甲方通知乙方后自动终止；

（4）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认购协议自甲方通知乙方后自动终止；

（5）股份认购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6）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881.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发行人	79,281.52	79,281.52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阿尔特成都	21,855.28	10,000.00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柳州菱特	10,921.00	9,600.00
合计			112,057.80	98,881.5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具体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 79,281.5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79,281.52 万元

项目建设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

项目概况: 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趋势,公司将针对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大细分领域,分别开展一系列研发项目,以更好的满足整车制造厂商和终端客户需求。结合自身在汽车研发设计领域的技术与客户优势,公司将重

点围绕全球汽车业发展的四大主题“节能、环保、安全和智能”，开展模块化平台、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电子电器架构三大领域研发项目，持续攻关驱动系统集成一体化、高性能电驱动技术等关键技术，加强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平台、汽车动力系统、域控制器、电子电器架构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加快技术攻关，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研发项目内容具体包括：

1) 模块化平台研发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目标
城市物流车纯电动平台	该项目研究旨在针对特定场景（支线配送：服务半径 150~300 公里，微卡或者轻卡承担；短驳配送：服务半径 50~150 公里车辆）开发出一种模块化的、可拓展的、轻量化性能优良的纯电平台技术。如轻量化实现相比传统车型降重 300kg 以上、实现 100 万公里以上免维护电池、低能耗实现相比同类车型能耗降低 8%以上等
适用于多级别乘用车的超级平台	本项目旨在研究跨级别多平台的模块化开发，通过合理的模块化设计，可适应多种动力总成，多个级别的不同车型，能够在当前激烈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多变的背景下，研发先进的平台架构，提供多矩阵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研发最终实现平台的动力多样性、车辆多样性、高通用化率等。动力多样性：平台可实现传统动力车型、EV 车型、PHEV 车型、REV 车型、FCV 车型的兼容设计；车辆多样性：平台可实现 A0、A、B、C、D 各等级别 Sedan、SUV、CROSS、MPV 车型兼容设计；高通用化率：平台车型的零部件通用化率达到较高水平

2) 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研发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目标
6G30T 二代机研发项目	项目拟进行“6G30T 二代机”样件及样机试制、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样机性能开发及标定测试 研发目标是通过整车技术及先进发动机技术满足中国乘用车燃油消耗限值（2021~2025 年）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下一阶段燃油消耗限值的升级潜力。同时“6G30T 二代机”需满足国六 b 排放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提升至下一阶段排放水平的潜力。动力性方面，功率由目前的 180kW 提升到 250kW，扭矩由目前的 420Nm 提升到 500Nm 以上
串联混动系统	项目拟通过开发高效内燃机、集成发电机和驱动电机的动力耦合器来实现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以满足法规要求及当前市场发展趋势 研发目标是掌握串联混动控制技术、混动系统集成技术，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拓展、可量产化的串联混动技术成果；实现热效率大于 40%、电机系统效率达到 95%以上、传动效率到达 98%以上等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目标
	关键技术指标, 实现节油效果达到 35%, 降低 CO2 排放 30%以上, 并实现更优的驾驶感受
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项目拟进行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高性能电驱动技术研发 研发目标实现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 实现电机、减速器、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四合一集成, 实现小型化和轻量化; 通过动力域控制器对多介质热交换器进行控制, 实现能量管理及废热利用, 提高能源利用率等; 实现高性能电驱动技术, 包含高速电机技术、油冷却技术等, 实现电机的高速化, 总成的小型化等; 实现丰富安全的增值功能, 如智能网联设计, 实现汽车自动驾驶与网联服务, 提高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高效性; 实现 OTA, 高效解决潜在问题、提升用户体验、快速响应安全需求等

3) 电子电器架构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目标
域控制器硬件以及底层软件	项目紧贴未来“软件定义车辆”的发展趋势, 采用全新的电子电器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 研发满足未来电子电器架构的大型域控制器产品 研发目标在硬件方面, 实现具备高算力处理器芯片及多路车规级以太网通道; 在软件方面, 搭载以 Linux 系统为基础的实时操作系统和 Adaptive AutoSAR 平台
新一代整车电子电器架构	项目紧贴电子电器架构的发展趋势, 兼顾高级别自动驾驶对电子电器架构的冗余要求, 采用面向服务的控制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 研发一套可以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平台化电子电器架构。主要特点包括开放, SOA 面向服务的架构、高带宽支持大数据交互、支持第三方应用; 灵活, 软件复用度高、软硬分离; 兼容, 平台化 EE 架构、支持多车型裁剪、满足多种动力总成; 安全, 抵御外部攻击、安全冗余程度高、高可靠性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79,281.52万元, 用于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9,281.5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研发人员费用	22,966.53	22,966.53	100.00%
2	委外费用	25,876.48	25,876.48	100.00%
3	试制试验费用	22,868.51	22,868.51	100.00%
4	设备购置费用	7,570.00	7,570.00	100.00%
合计		79,281.52	79,281.52	100.00%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4)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领域具备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设计行业的领先企业,为保证竞争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懂技术、管理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聚集了一批汽车设计行业的优秀专业人才,涵盖造型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动力总成设计、性能开发等覆盖汽车整车设计、零部件生产制造等全产业链。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437人,其中拥有硕士、博士学历83人,研发人员总数为1,16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0.86%。

此外为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还持续聘请了多名外国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这些专家拥有意大利博通、宝马美国设计中心、通用汽车、日本三菱、梅赛德斯奔驰、日产、五十铃、韩国现代、捷豹路虎、起亚等世界著名汽车企业及设计公司的多年开发经验,在汽车整车、造型、发动机、耦合器、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等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

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设计领域的人才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

通过在汽车研发领域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对于汽车设计理念、消费市场的心理需求和文化需求方面有着敏锐而又深刻的把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实施了数十个研发项目,新研发项目涉及的人才团队、流程体系、技术能力等已经非常成熟,丰富的研发经验可顺利支持新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汽车设计领域的先进技术,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拥有612项专利及22项著作权,在造型设计、动力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开发方面等均积累了丰厚的设计成果和技术结晶,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汽车智能化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亦形成了强大的数据库,不仅提高了设计质量和水准,并对未来的研发起到良好支持作用。

3) 公司具有领先的业务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整车设计领域,业务范围涵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的整车设计及研发能力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成功设计超过200款整车车型,包括从轿车(A00级到C级)、SUV、MPV到商用车的多种车型。

公司客户覆盖百余家汽车生产企业,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技术研发应用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与传统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推动与新兴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累计参与了十余家新兴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设计工作。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展与汽车行业关联比较紧密的电商巨头、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等的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客户群体。

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增加研发的成功率和未来产业化的进度。本次研发部分项目为响应客户需求,未来将形成开发平台和产品向客户交付。

(5)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契合行业结构调整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5G通信技术等驱动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汽车工业呈现出智能化、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汽车行业正在加快吸收、融合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产品形态和技术迎来深度变革,全球汽车行业发展阶段进入了转型升级、智能发展的机遇期。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基于自身在汽车研发设计领域的技术与客户优势,围绕全球汽车业发展的智能化、节能环保,针对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大细分领域,开展一系列先进性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进行关键技术的攻克,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产品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产出成果预计将较为广泛地应用于汽车设计领域,推动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对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占领先发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各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促进我国汽车行业智能化和节能发展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对于行业创新具

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本项目是顺应排放法规趋严的发展趋势, 研发更高标准产品的需要

为应对汽车燃油消耗快速增长以及尾气排放而引起的能源和环境问题, 国家相继出台了第四阶段燃料消耗法规、国六排放等法规, 车辆油耗、排放等汽车指标要求日趋严格。

公司现有动力系统产品已经为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成功完成了搭载试验, 并已为部分汽车整车客户实现批量配套。基于上述整车排放政策法规形势, 本次拟实施的部分研发项目, 将从产品环保、节能两方面, 通过集成化、平台化等方法, 针对性地开展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工作, 在满足第四阶段油耗和国六法规要求的基础上, 达到第五阶段油耗法规, 并为国七排放规定奠定基础。

整体而言, 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排放法规趋严而开展的必要研发, 通过开发满足更高标准需求的产品, 进而保证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3) 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终端消费升级, 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在汽车消费的驱动因素中, 用户体验的导向作用逐渐增强, 消费需求也呈现多元化特征。消费者对车辆的消费预期不再只是传统驾乘以及简单的娱乐需求, 其对汽车的消费定位将从单一功能的交通工具上升至可提供个性化、人性化、差异化功能与服务等的大型智能工具。汽车消费升级的转变对汽车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作为整车设计服务商, 在当前激烈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多变的背景下, 通过研发先进的平台架构, 实现提供多矩阵产品, 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以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

4)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新四化的发展对汽车现有的底层架构、各零部件系统提出了新的挑战, 对汽车各部件应用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是基于公司在汽车设计、开发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 围绕市场新需求, 紧跟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 在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领域、电子电器架构领域开展的一系列研发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亦是公司为拓展未来业务增长点而开展的必要研发，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3、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21,855.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南干渠以北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1,855.28万元，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和测试设备，建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30万套的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是结合产业政策、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及企业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借助公司专业汽车设计的经验优势，做强做大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进而保证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项目达产后，新增产品产能如下图所示：

产品分类		新增产能（万台）
BEV/REEV 动力总成	减速器	10
	增程器	5
	集成式电驱动	6
PHEV 动力总成	耦合器	9
合计		30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1,855.28万元,用于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土建工程	8,329.96	8,329.96	1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32.09	-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8.94	1,670.04	91.81%
4	基本预备费	729.05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545.24	-	-
合计		21,855.28	10,000.00	45.76%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阿尔特成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4月,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此外,“双积分”政策亦继续承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双积分政策,车企为了满足双积分要求,需要生产销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推动提升车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从汽车产销量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24.20万辆和120.60万辆,2013年至2019年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03.48%和102.29%。受新能源下乡活动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年8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6万辆和1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7%和25.8%,创同月历史记录。从汽车保有量看,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约170辆左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中

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总体而言,考虑到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汽车市场整体比例不断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将迎来更快速的增长。故此,动力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我国自主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国产动力系统配套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竞争力逐渐提升,市场份额逐年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的乘用车销量为 997.99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09%。作为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主要的客户,自主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为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通过和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国内汽车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的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配套能力不断得到认可。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国产动力系统配套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配各种国产车型的零部件。

3) 公司掌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开发和制造相关关键技术

公司是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中较早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的企业,具备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的开发设计能力。先后为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陕汽集团、江铃汽车、日产、本田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天际汽车等国内知名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纯电动汽车。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开发中关键技术的投入和关键人才的培养,在整车层面,掌握了新能源汽车开发的关键技术。

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业务上也已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经营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的减速器已经为两款合资品牌的电动车进行批量配套。

(5)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设计服务产业链,满足客户对于整车匹配的需求

汽车设计公司具备专业的造型设计能力和系统开发能力,相对于传统零部件 OEM 厂商具有整车设计匹配和仿真模拟方面独特的经验和优势。汽车设计公司 将设计服务产业链延伸,打造下游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一方面有利于 将设计能力优势最大化,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设计方案和产品交付,进入整车厂零 部件供应体系,提高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则通过深度服务并绑定客户,不断反馈 和匹配客户需求,加速产品设计迭代,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能力的市场竞争 力。

2) 是顺应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求

目前全球范围内一流的汽车设计公司,如意大利宾尼法利纳、奥地利 AVL、 加拿大麦格纳等都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和制造领域取得了较大发展和业务 布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将逐步向 附加值更高的高端市场渗透,直接与国内外优秀汽车设计公司形成竞争。通过实 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专业的汽车设计能力和系统开发优势,延伸入下游新能 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的制造中,拓展并加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制造能 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能力。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满足业务 快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依托优良的技术水平、不断创新的研 发、坚实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近年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7-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1亿元、7.95亿元和8.85亿元,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27.97%,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整车设计业务。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零部件生产制造 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将逐步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目前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制造业务已经顺利开展且增长迅速,产品已经实现为两款合 资品牌的电动车进行批量配套。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30万套动力总成的生产能力,可快速提升零部件 制造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4、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具体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实施主体：柳州菱特

项目投资额：10,92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6号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原有发动机工厂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新增智能化检测和试验工艺设备，在现有产能5万台的产能下，实现发动机生产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0,921.00万元，用于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工程费用	9,812.00	9,600.00	97.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00	-	-
3	基本预备费	797.0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1.00	-	-
合计		10,921.00	9,600.00	87.90%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柳州菱特。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柳州菱特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4)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拟投产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柳州菱特成熟产品包括3.0L V6自然吸气发动机，3.7L V6自然吸气发动机，3.0L V6涡轮增压发动机，是国内目前少数几家V6发动机制造商和向市场开

放供应的发动机制造商之一。柳州菱特产品潜在市场主要是道路交通工具市场，包括国内大中型高端越野车市场、中巴市场、增程式卡车市场，和非道路交通工具市场，包括船用、发电机组等。在排放法规日趋严格的情况下，柴油机逐渐退出大中型高端越野车市场，满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的菱特V6发动机的市场空间越发明朗。

2) 柳州菱特在发动机系列产品上具备丰厚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产品经营，柳州菱特已具有多种类型V6系列发动机生产能力，具备国内一流的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服务水平，拥有适配性广的产品谱系。柳州菱特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多系列的解决方案，包括汽油机、混合动力系统等动力总成系统，能满足客户多种车型的发动机定制需求。同时，柳州菱特还拥有多种其他类型的汽车动力系统制造能力及技术，能做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提供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多年来自主研发的6G3系列V6汽油发动机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等技术特点，客户认可度高。

同时，柳州菱特具备整机性能开发、机械开发、台架标定、可靠性验证、振动及NVH噪声等试验验证能力，亦具备批量采购、生产以及质量管控的标准流水线作业能力。截止目前，柳州菱特从事发动机研发、试验验证及生产的人员近百名，后续根据研发需要亦将进一步储备吸收相关人才，整体技术力量能够满足产品持续开发需求。

3) 柳州菱特拥有良好的生产基础和产品管控体系

柳州菱特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其汽油发动机的缸体是由外商企业MARVAL S.R.L 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供应、曲轴毛坯为日本住友金属在国内独资的工厂生产。这些关键零部件保质保量的供应能够很好地保证生产项目的需求。

柳州菱特一贯秉承“持续改进、提升质量、创新发展、顾客满意”的产品质量方针，不断提升产品的研发实力和质量水平。公司积极适应国家发动机排放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亦已通过 QS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管控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广受市场及客户肯定。综上，柳

州菱特在该类产品上已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与产品管控体系。

(5)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本项目代表产品为满足国六b排放要求的发动机,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系列高性能发动机的规模化产业,有助于高效内燃机的研发和推广。故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趋势。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企业实现战略目标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品应对市场变化的客观要求,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内生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造提升生产线,以满足整车的配套需求,为整车客户提供发动机动力总成,有利于扩大公司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亦将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拓展业务类型,将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已就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56号)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9月29日,阿尔特成都已就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四川省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12-52-03-368505】JXQB-0358号)。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2020年9月25日,柳州菱特已就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50206-36-03-050268号)。

2、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已就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提交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10000010000013。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30日,阿尔特成都已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意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100号)。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柳州菱特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2号)。

(三)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研发投入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自身在汽车研发设计领域的技术与客户优势,公司将重点围绕全球汽车业发展主要趋势,开展模块化平台、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电子电器架构三大领域研发项目,持续攻关驱动系统集成一体化、高性能电驱动技术等关键技术,加强公司在新能源开

发平台、汽车动力系统、域控制器、电子电器架构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加快技术攻关，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2、技术可行性

通过在汽车研发领域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对于汽车设计理念、消费市场的心理需求和文化需求方面有着敏锐而又深刻的把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实施了数十个研发项目，新研发项目涉及的人才团队、流程体系、技术能力等已经非常成熟，丰富的研发经验可顺利支持新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汽车设计领域的先进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12 项专利及 22 项著作权，在造型设计、动力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开发方面等均积累了丰厚的设计成果和技术结晶，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汽车智能化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亦形成了强大的数据库，不仅提高了设计质量和水准，并对未来的研发起到良好支持作用。

3、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研发预算(万元)	24,025.42	51,976.40	3,279.70	79,281.52

4、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中的串联混动系统研发项目、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研发项目、城市物流车纯电动平台研发项目已开展项目工作，其余研发项目暂未开始。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暂未投入资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投入该项目资金为 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5、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为 79,281.52 万元，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化支出	53,259.58	67.18%
费用化支出	26,021.94	32.82%
合计	79,281.52	100.00%

6、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本项目预计取得研发成果如下：

(1) 模块化平台研发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城市物流车纯电动平台	该项目研究旨在针对特定场景（支线配送：服务半径 150~300 公里，微卡或者轻卡承担；短驳配送：服务半径 50~150 公里车辆）开发出一种模块化的、可拓展的、轻量化性能优良的纯电平台技术。如轻量化实现相比传统车型降重 300kg 以上、实现 100 万公里以上免维护电池、低能耗实现相比同类车型能耗降低 8%以上等
适用于多级别乘用车的超级平台	本项目旨在研究跨级别多平台的模块化开发，通过合理的模块化设计，可适应多种动力总成，多个级别的不同车型，能够在当前激烈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多变的背景下，研发先进的平台架构，提供多矩阵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研发最终实现平台的动力多样性、车辆多样性、高通用化率等。动力多样性：平台可实现传统动力车型、EV 车型、PHEV 车型、REV 车型、FCV 车型的兼容设计；车辆多样性：平台可实现 A0、A、B、C、D 各级别 Sedan、SUV、CROSS、MPV 车型兼容设计；高通用化率：平台车型的零部件通用化率达到较高水平

(2) 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研发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6G30T 二代机研发项目	项目拟进行“6G30T 二代机”样件及样机试制、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样机性能开发及标定测试 研发目标是通过整车技术及先进发动机技术满足中国乘用车燃油消耗限值（2021~2025 年）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下一阶段燃油消耗限值的升级潜力。同时“6G30T 二代机”需满足国六 b 排放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提升至下一阶段排放水平的潜力。动力性方面，功率由目前的 180kW 提升到 250kW，扭矩由目前的 420Nm 提升到 500Nm 以上
串联混动系统	项目拟通过开发高效内燃机、集成发电机和驱动电机的动力耦合器来实现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以满足法规要求及当前市场发展趋势 研发目标是掌握串联混动控制技术、混动系统集成技术，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拓展、可量产化的串联混动技术成果；实现热效率大于 40%、电机系统效率达到 95%以上、传动效率到达 98%以上等关键技术指标，实现节油效果达到 35%，降低 CO2 排放 30%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以上，并实现更优的驾驶感受
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项目拟进行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高性能电驱动技术研发 研发目标实现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实现电机、减速器、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四合一集成，实现小型化和轻量化；通过动力域控制器对多介质热交换器进行控制，实现能量管理及废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等；实现高性能电驱动技术，包含高速电机技术、油冷却技术等，实现电机的高速化，总成的小型化等；实现丰富安全的增值功能，如智能网联设计，实现汽车自动驾驶与网联服务，提高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高效性；实现 OTA，高效解决潜在问题、提升用户体验、快速响应安全需求等

(3) 电子电器架构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域控制器硬件以及底层软件	项目紧贴未来“软件定义车辆”的发展趋势，采用全新的电子电器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研发满足未来电子电器架构的大型域控制器产品。研发目标在硬件方面，实现具备高算力处理器芯片及多路车规级以太网通道；在软件方面，搭载以 Linux 系统为基础的实时操作系统和 Adaptive AutoSAR 平台
新一代整车电子电器架构	项目紧贴电子电器架构的发展趋势，兼顾高级别自动驾驶对电子电器架构的冗余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控制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研发一套可以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平台化电子电器架构。主要特点包括开放，SOA 面向服务的架构、高带宽支持大数据交互、支持第三方应用；灵活，软件复用度高、软硬分离；兼容，平台化 EE 架构、支持多车型裁剪、满足多种动力总成；安全，抵御外部攻击、安全冗余程度高、高可靠性

(四)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和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5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110000010000013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12-52-03-368505】JXQB-0358号)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100号)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50206-36-03-050268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2号)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除上述进展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中的串联混动系统研发项目、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研发项目已开展项目工作,其余研发项目暂未开始;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前期建设准备阶段;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发行人已向柳州菱特支付增资款3,500万元,但尚未开始实际建设。

2、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研发人员费用	22,966.53	11,978.99	10,076.30	911.24
2	委外费用	25,876.48	8,023.49	16,252.99	1,600.00
3	试制试验费用	22,868.51	1,522.94	20,707.11	638.46

4	设备购置费用	7,570.00	2,500.00	4,940.00	130.00
合计		79,281.52	24,025.42	51,976.40	3,279.70

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暂未投入资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该项目资金为1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本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土建工程	8,329.96	5,937.85	2,392.1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32.09	-	4,432.0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8.94	1,818.94	-
4	基本预备费	729.05	729.05	-
5	铺底流动资金	6,545.24	-	6,545.24
合计		21,855.28	8,485.84	13,369.44

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暂未投入资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该项目资金为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本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工程费用	9,812.00	5,887.20	3,924.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00	151.00	-
3	基本预备费	797.00	797.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1.00	-	161.00

合计	10,921.00	6,835.20	4,085.80
----	-----------	----------	----------

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暂未投入资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柳州菱特支付增资款 3,500 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始实际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项目用地系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不涉及新增用地，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50.00	2015.10.01-2021.09.30	办公	是	是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 5 年。另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场所对应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证，所载土地使用面积为 6,497.26 平方米。

发行人已出具相应确认函，确认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主要投资包含研发人员费用、委外费用、试制试验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该研发项目对于项目实施地点和场所的要求较低，市场上拥有较为充足的场所资源供应，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稀缺资源。如届时相关租赁房产无法达成续租，发行

人可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因此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的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南干渠以北，项目用地系阿尔特成都所有，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阿尔特成都	龙国用[2015]第 22672 号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南干渠以北	11,377.04	工业	2062.02.01	出让	无

(3)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项目用地系柳州菱特所有，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柳州菱特	江国用[2015]第 090561 号	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	66,666.67	工业	2064.10.14	出让	无

2、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实施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办理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六)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涉及增资和评估主要情况

1、本次增资主要情况

(1) 柳州菱特的基本信息

根据柳州菱特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菱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强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9,166,257.26 元
注册地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7,583,128.63	70.07%
2	五菱柳机	71,583,128.63	29.93%
合计		239,166,257.26	100.00%

（2）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柳州菱特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柳州菱特控制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发行人本次增资前，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1,583,128.63	50.00%
2	五菱柳机	71,583,128.63	50.00%
合计		143,166,257.26	100.00%

2020年11月5日,柳州菱特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柳州菱特增资9,600万元,柳州菱特注册资本由143,166,257.26元增加至239,166,257.26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07%;其他股东五菱柳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同日,发行人与五菱柳机、柳州菱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向柳州菱特单方增资人民币9,6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以柳州菱特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发行人优先以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募集资金缴纳本次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及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2020年12月31日,柳州菱特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柳州菱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柳州菱特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五菱柳机、柳州菱特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及五菱柳机各自持有的柳州菱特股权以及发行人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柳州菱特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747号《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柳州菱特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发行人本次增资前及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菱特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根据柳州菱特相关股东会决议,五菱柳机自愿放弃参与柳州菱特本次增资。

综上,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了柳州菱特的控制权,柳州菱特增资前后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

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股东五菱柳机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4) 本次增资涉及收购国有企业产权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因此，发行人作为柳州菱特原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柳州菱特就本次增资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投资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20]31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决策若干规定〉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9号）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6月8日，广西天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天华评报字（2020）第053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柳州菱特净资产评估值为14,035.91万元。

2020年9月2日，五菱柳机的上级股东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工作部出具《集团党委会议关于五菱柳机提请事项的决议执行通知》（[2020]08-26号），同意减少柳州菱特的注册资本，并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柳州菱特增资。

2020年9月29日，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五菱柳机提报的关于柳州菱特减资及发行人作为柳州菱特股东对其单方增资的方案，由五菱柳机按《公司法》及柳州菱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

2020年12月15日，五菱柳机就《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20年12月31日,柳州菱特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柳州菱特本次增资已获得上级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经资产评估并办理了相应备案,募集资金涉及收购国有企业已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所需的相关程序。

(5)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15.91%股权,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所下降,但结合本次预计融资规模及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柳州菱特与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发行人	柳州菱特	柳州菱特占发行人比重
总资产	1,588,358,686.64	256,806,159.50	16.17%
净资产	951,704,708.43	166,566,359.20	17.50%
营业收入	885,410,404.07	5,841,481.15	0.66%

注: 上述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柳州菱特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100%。且本次发行不涉及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标的资产的原股东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因此不会产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6) 发行人具有对柳州菱特的整合管理能力

发行人与柳州菱特的业务在客户类型、技术能力、业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是增资后发行人对柳州菱特有效整合的保证。具体来说,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整车设计研发和相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能力,柳州菱特的发动机相关技术部分源自发行人;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包括可行性分析、研发实施、评审、验证、优化、数据冻结、成果归档发布等全流程的研发管理能力,同时子公司四川新能源具备完善的零部件生产管理

能力,包括供应商及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完全有能力对柳州菱特研发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可为柳州菱特的业务开发嫁接客户资源。

此外,发行人自柳州菱特设立以来即是其重要股东,且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宣奇武、董事及总经理张立强自柳州菱特设立以来即担任其董事,以此参与柳州菱特的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具备管理柳州菱特的实际经验。

综上,发行人具有对柳州菱特有效控制及整合的能力。

(7) 本次增资定价

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前柳州菱特注册资本值,即 143,166,257.26 元,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柳州菱特账面净资产为 166,566,359.20 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与柳州菱特账面净资产额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溢价收购情形。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预计效益。

(8) 本次增资不涉及资产出售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认购柳州菱特的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柳州菱特原有股权交易。柳州菱特股东五菱柳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五菱柳机已按照当地国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增资的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变相输送利益情形。

(9) 本次增资不涉及收购大股东资产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认购柳州菱特的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柳州菱特原有股权交易,且柳州菱特亦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收购大股东资产情形。

2、本次增资相关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柳州菱特,公司拟通过增资柳州菱特的方式实施,其中公司增资柳州菱特的定价为注册资本值,系参考广西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天华评报字(2020)第053号)的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后对柳州菱特的增资后确定。

(1) 评估方法合理性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原因系柳州菱特相关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较准确,评估其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选择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主要原因系目前国内同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暂无法收集,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主要原因系收益法是在假设被估企业保持现有经营方式和范围不作重大调整并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参考运营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合理的预测,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而柳州菱特自2017年投产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达到量产阶段,被估企业未来的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综上,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仅采用成本法具有合理性。

(2) 评估假设合理性

本次评估主要假设如下:

1)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假设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假设被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被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被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对被估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 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

8) 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明晰、合法, 股东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委估资产的权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资产为完全产权。未考虑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9) 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 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 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域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10) 假设由委托人和被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本次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真实状态, 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无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 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3) 评估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相关评估参数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菱特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应收款项在核实会计账证及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在核实相关款项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或其形成的资产或拥有的权益确认评估值,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及可使用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前述科目评估无参数选取。

存货中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核实无误的数量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对于能正常销售但利润为负毛利率的产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其评估值,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应扣税率})$$

②对于能正常销售且销售利润为正毛利率的产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应扣税率} - \text{部分税后净利润率})$$

销售费用率、应扣税率、税后净利润率以被评估单位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菱特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① 固定资产

I 房屋建筑物

对房屋建筑物基于重置成本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中，重置完全价值=土建工程费+装饰工程费+工程其他费+水电安装工程
造价+建设工程前期费+资金成本

成新率依据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再通过实地勘察工程质量及房屋建筑物、装修、水电等各方面的维护、使用情
况确定其完好率，综合分析上述两方面因素，最后确定被估房屋建（构）筑物
的成新率。

II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对于超期服役的机器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通过对设备二手市场询价，以
二手价格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其他正常使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完全价值 × (1 - 贬值率)

②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菱特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发动机生产线、试验室测试设
备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评估主要通过向有关人员核实工程项目的开工、工程
进度情况，了解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确定其评估值，无具体
评估参数选取。

③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菱特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等，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I 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分别根据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综合
分析后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市场比较法系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
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
修正；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
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

II 非专利技术

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采用收益法,首先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应用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其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提成率,确定无形资产对全部收益流的贡献;之后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收益流折成现值;最后将经济寿命期内收益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II 计算机软件

对计算机软件基于重置成本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完全价值×(1-贬值率)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无参数选取。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成本法下评估相关参数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柳州菱特的实际情况,相关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

(4) 评估程序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通过五个阶段进行了详细执行,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阶段

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洽谈后,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据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①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向企业了解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构成、现状,然后与企业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②制订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定评估小组的人员和评估项目负责人。

③指导企业有关人员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并要求被评估企业对被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盘点，然后收集、整理有关资料送交评估机构。

2) 第二阶段：资产清查阶段

由企业介绍被评估资产的主要状况，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资产的分布及使用现状，然后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到资产所在地进行清查、核实，并向现场操作人员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运转、维护情况，作现场勘察记录；与被评估企业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在清查中，对固定资产及债权债务采用详查方式。

3)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被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选取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得出评估结果。

4) 第四阶段：评估汇总阶段

①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②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③编制资产评估汇总表；

④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5) 第五阶段：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交换意见后，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外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引用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0]000499号）的相关结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山东省财政厅签发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必要资质。对于所引用的经审计的各科目账面数据，评估机构已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核查财务及原始凭证、函证及替代程序、现场勘察、实物盘点等方式进行了独立核查判断，确认所引用数据的准确性。

综上，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程序，对重要资产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程序。

(5) 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完成资产交割

《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天华评报字(2020)第053号)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一年，柳州菱特已在评估有效期内完成工商变更，并已取得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6) 评估报告出具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天华评报字(2020)第053号)出具日为2020年6月8日，自评估报告出具以来，柳州菱特业务正常开展，相关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15.9105%的股份。按照发行上限91,697,622股测算，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先生以5,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3.4058%，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宣奇武先生与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宣奇武先生外，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现阶段无法判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将以向柳州菱特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张立强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李奎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监事职务,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实施后,柳州菱特将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宣奇武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部分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宣奇武先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除宣奇武先生外,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现阶段无法判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是否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将以向柳州菱特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李奎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监事职务,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实施后,柳州菱特将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 汽车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各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整车设计服务,汽车设计服务行业是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决定了上游汽车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2 万辆和 2,912 万辆,2018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2019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与政策因素的变化,汽车行业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行业亦发展较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85.23 万元、49,320.33 万元、62,556.98 万元和 35,269.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62.36%、70.68%和 73.36%,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税收、交通、保险、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趋于多样化和全面化,201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退坡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产生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可能

会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并且减少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的开发,从而对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向附加值更高的高端市场渗透,直接与国内外优秀汽车设计公司在高端设计领域进行竞争,此外,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从而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使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等因素也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虽然公司凭借自身核心技术获得客户的认可,持续获得客户的设计合同,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适应竞争环境,不能保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的态势。

2、业务经营风险

(1) 公司盈利下滑风险

受新冠疫情及国内汽车行业低迷的影响,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94.71万元,同比下降28.89%;营业利润7,440.74万元,同比下降3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778.97万元,同比下降24.90%。未来公司持续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盈利持续下滑的风险:

1) 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和行业政策的变化。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连续下滑,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逐步退坡。行业景气度和政策的波动变化可能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计划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订单及收入;

2) 本次募投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计划未来几年在模块化平台、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电子电器架构等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研发投入,较高的研发投入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直接不利影响。同时,相关研发成果能否按计划实

现, 以及相关技术能否获得市场认可, 形成相应订单及收入亦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 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 且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建成至实现收入存在一定周期, 如未来新增产能未能完全消化, 或产品收益不及预期, 相关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2%、56.17%和 73.5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近年来, 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 流失率较低, 但由于汽车设计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 随着汽车设计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发展, 市场对于汽车设计人才的需求将逐渐增加, 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外流, 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 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设计项目涉及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供应商。为防止技术泄密, 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及泄密、侵权责任的追究、补偿条款。此外, 公司的设计业务均由技术人员完成, 为防止技术资料从内部泄密, 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且通过分块设计、内部隔离、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手段防止内部泄密。公司成立以来, 尚未出现重大的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 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 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

(5)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等变化,都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 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 305,658,743 股,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阿尔特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阿尔特 1,186,101 股股份;刘剑女士直接持有阿尔特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 8,974,398 股股份。宣奇武先生直接控制阿尔特 0.71%股权,刘剑女士直接控制阿尔特 0.46%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控制阿尔特 14.74%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阿尔特共计 15.91%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如果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继续下降,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7) 客户经营波动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面向各类型整车企业提供整车设计服务,多数情况下与客户采取验收后付款的结算方式。虽然整车企业一般具有规模较大、发展较稳的特点,但依然存在因行业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变化及客户自身发展导致的客户经营波动风险,尤其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政策变化对行业内部分新兴汽车生产企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3、税收及财务风险

(1) 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本公司在 2014-2022 年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本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592.41 万元、17,194.84 万元、16,362.86 万元和 10,31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9%、21.64%、18.48%及 21.35%。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费用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加大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宣传费和其他销售相关投入，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增聘管理人员或提升其平均薪酬水平，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加大研发支出投入力度、增聘研发人员或提升其平均薪酬水平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提升；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此外，若公司业务拓展的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出现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风险

2020年1-9月，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增加金额为2,620.4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为33.69%，主要系“基于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与智能交互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等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开发支出。公司募投项目中，“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涉及研发投入，建设期内预计合计形成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53,259.5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及报告期后预计形成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金额较高，尽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将开发阶段可直接归属于无形资产的必要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但若未来研发投入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若相关研发项目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则公司将对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等。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包括宣奇武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部分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为租赁房屋,可能因无法达成租赁续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次研发项目包括模块化平台研发等三大领域,项目技术要求高,难度大,可能出现由于技术攻关时间超出预期,导致研发结果和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较多新部件的小批量试制和试验,如相关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工艺无法满足设计需求或拒绝为公司提供小批量试制服务,或者相关试验服务供应商现有资源无法满足试验需求,则可能对研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和柳州菱特发动机技改项目,项目涉及工厂的建设和改造升级,需要获得包括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和验收,若相关审批验收取得时间超出预期,则将延缓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生产线建设和改造涉及大量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等程序,需要新增项目管理及生产相关人才,项目投产后亦需要增加较多的一线生产工人,如公司未能及时招聘相应技术人员,尤其是足够的一线生产工人,则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导致项目出现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智能化、模块化等领域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业绩奠定基础,但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与未来汽车产业发展不相符,研发的技术含量达不到市场要求,或者新政策法规的不利影响,则项目预期成果可能无法实现,亦将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的提升。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有部分在手

订单,但受行业竞争和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量产出货后可能出现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或售价低于预期的情况,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和客户数量增加,公司供应链的管理复杂度迅速提升,如公司不能保证供应链管理的效率,可能造成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或生产效率下降,导致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产能提升和人员规模的扩大给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造成挑战,如公司不能保障产品质量,甚至因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出现责任事故,则不但无法实现预期销售,且可能面临产品责任赔偿,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拟对原有发动机工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可能对现有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影响;改造完成并实现量产后,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成本等是否符合预期并切合市场需求亦有不不确定性,存在销售和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水平、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有可能导致募投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或者产品(服务)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从而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以及自身战略目标、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做出的计划。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包括BEV/REEV动力总成10万台减速器、5万台增程器、6万台集成式电驱动和PHEV动力总成9万台耦合器。针对上述产能消化,公司已与本田、宝能、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签订了相关订单,其中宝能预计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周期采购总量为20万-30万台,上汽通用五菱DHT变速箱总成意向采购金额预计约为5-6亿人民币。

虽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明确,但相关客户的实际采购量仍取决于其最终产品的销售情况,如未来客户相关产品未能实现预期销售量,则对公司产品的采

购也将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不排除在此期间行业其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加剧竞争，造成公司客户开发难度增加或现有客户对公司采购的减少。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导致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未新增产品产能，但受汽车排放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以及主要客户终端车型市场销售等情况的影响，未来V6发动机产品销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有不确定性，亦存在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柳州菱特。柳州菱特是国内目前少数几家V6发动机制造商和向市场开放供应的发动机制造商之一，成熟产品包括多款V6发动机。虽然目前国内V6发动机市场未来预期良好，且柳州菱特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但若未来由于V6发动机产品质量和性能未受市场认可，或客户开拓不利等因素导致柳州菱特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存在其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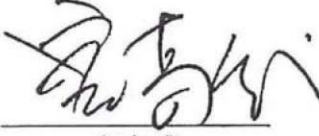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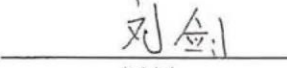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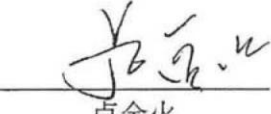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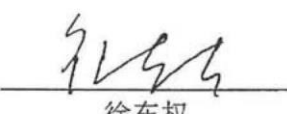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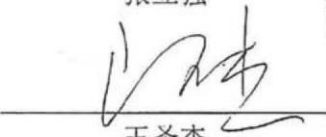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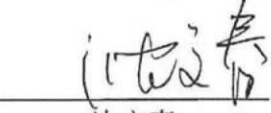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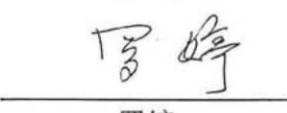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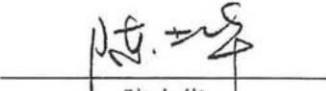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除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环境、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资本市场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本次发行审核周期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市场的各种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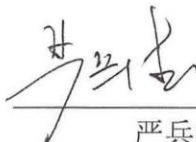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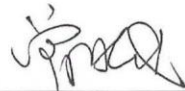
		
宣奇武	刘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奎	蓝旭俊	严兵德
		
曾晓伐	闫鹏	王洪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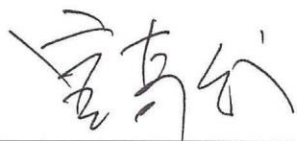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宣奇武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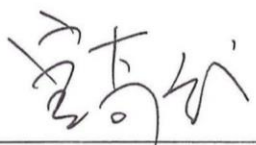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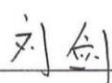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宣奇武



刘剑

2021 年 3 月 9 日

(四)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
尚林争

赵言
赵言

项目协办人: 朱力
朱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9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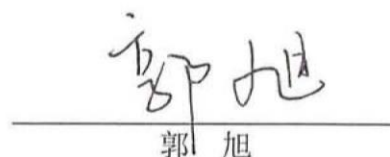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满



郭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六)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2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2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七)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声明自本次发行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发行人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发行人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发行人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未来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3、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